**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金三社保推广上线及本地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1X-GK-106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地 址：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目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_Toc496796635)** [3](#_Toc49679663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_Toc496796636)** [6](#_Toc496796636)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496796637)** [23](#_Toc496796637)

**[第四章招标需求](#_Toc496796638)** [24](#_Toc496796638)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_Toc496796639)** [47](#_Toc49679663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_Toc496796640)** [158](#_Toc4967966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ZCG2021X-GK-106**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 **1** | **社保标准版管理子系统推广上线及本地化改造项目** | **1** | **批** | **580** | **详见招标文件** |
| **2** | **社保标准版征收子系统推广上线及本地化改造项目** | **1** | **批** | **260** | **详见招标文件** |
| **3** | **社保标准版共享平台及税银系统推广上线及本地化改造项目** | **1** | **批** | **200** | **详见招标文件**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无**

**标项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标项2: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标项3: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项目采购-报名开始日期] 至 2022-01-20 09:00:00。

2.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六、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2022-01-20 09:00:00**。**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投标文件收件填写人：陶振宇，联系方式：0571-88901836，收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三楼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302会议室。（疫情期间仅接收邮寄方式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因本大楼疫情管控，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

**本项目拒绝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2-01-20 09:00:00时整在****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3A（四楼）05评标室开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开标会议。**

**八、电子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登录方法**

**（一）网络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二）登录方法：**投标人须先完成供应商注册并申请CA，再下载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后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窗口登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自行提前学习**。

**十、业务咨询**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A岗） | 柯泓 | 0571-88901833 | 0571-88907751 | 三楼 ]） |
| 项目协办人（B岗） | 高媛沁 | 0571-88907717 |
| 部门负责人 | 高媛沁 | 0571-88907717 |
| 项目监督 | 吴女士 | 0571-88900117 | 三楼（采购监督部）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4008817190 | / | 注册、账号、系统操作等 |
| **开标现场咨询电话** |
| 二楼开标室 | 0571-88907719 |  |  |
| 3A05开标室 | 0571-88907792 |  |  |
| 3A06开标室 | 0571-88907791 |  |  |

**十一、采购需求咨询**

|  |  |
| --- | --- |
| 采购单位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体环二路1号 |
| 咨询事项 | 采购需求等 |
| 联系人 | 何小奇 |
| 联系方式 | 0571-85270956 |
| 传真 |  |
| 备注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三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4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软件开发及部署服务，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质疑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 |
| 8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分包：不允许分包。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标项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标项2: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标项3: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10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1 | 是否提供演示 | （是）。 |
| 12 |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
| 13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均由资质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正本）的，数量为1份。 |
| 14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 **第一步：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在投标前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第二步：申请CA****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第三步：下载客户端****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第四步：具体流程****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提醒：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投标。** |
| 15 |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投标文件的接收以本项目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和“第二章”的“投标文件的编制”等要求为准。****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
| 16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7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 18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等规范要求，采购人认为符合条件的，在第四部分《招标需求》付款条件中，明确对相关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0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1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0元 |
| 22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人：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8.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请自行下载并安装。**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称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项由资质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备份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投标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和费用，本项目不含车辆购置税）。

3.投标报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八）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8.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9.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3.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七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错误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十一）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

**2. 开标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方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

**4.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投标人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方将拆封其备份投标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5.评标委员会在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6.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7.评标委员会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评标委员会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

**8.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开启开标场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2、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纸质形式的《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7、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8、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9、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10、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11、招标方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按时确认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统一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标项1的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 |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0~10** |
| **1** | **技术** | **系统上线过程服务保障方案：****1.针对投标文件中“总集成管控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内容打分，满分4分；****2.针对投标文件中“环境部署”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内容打分，满分4分；****3.针对投标文件中“系统初始化”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内容打分，满分4分；****4.针对投标文件中“数据迁移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内容打分，满分4分；****5.针对投标文件中“系统测试、上线切换、上线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内容打分，满分4分；****评分标准:根据实质内容的合理性、实用性、完整性及优劣进行评分。需求理解充分、功能分析描述详细的，每项得4分；需求理解比较充分，但功能分析描述不够详细的，每项得2分；未描述的或无实质内容的，每项1分。** | **0~20** |
| **2** | **技术** | **系统改造需求：根据每个功能需求的理解程度、功能分析描述详细程度进行打分，要求投标人提供功能性需求方案。****1）单位非常户管理（1分）****2）单位社保费优惠减免（1分）****3）单位职工社保费个人清缴（1分）****4）单位社保费逾期申报（往期双基数）（1分）****5）单位税务与社保登记注销（1分）****6）单位社保费未申报清册（1分）****7）超过缴款期限批扣不加收滞纳金（1分）****8）税务核销社保核定数据（1分）****9）社保核销明细清册（1分）****10）个人单笔实时业务实时到账（1分）****11）个人主管税务机关分配（1分）****12）缴费人端技术辅助（1分）****13）个人未缴费清册（1分）****14）社保导入（传递）核定信息查询清册（1分）****15）一人式查询（社保费）（1分）16）社保费缴费登记情况统计（1分）****17）社保费缴费申报情况统计（1分）****18）城乡两费征缴情况统计（1分）****评分标准:根据实质内容的合理性、实用性、完整性及优劣进行评分。对需求理解充分、功能分析描述详细的，每项得1分；总分不超过18分。** | **0~18** |
| **3** | **技术** | **数据转化服务：根据“数据转化服务”需求的理解程度、功能实现分析描述详细程度进行打分，要求投标人提供需求解决方案。****评分标准:根据实质内容的合理性、实用性、完整性及优劣进行评分。需求理解充分、功能分析描述详细的，得4分；需求理解比较充分，但功能分析描述不够详细的，得2分；未描述的或无实质内容的，得1分。** | **0~4** |
| **4** | **技术** | **系统运行保障服务方案：根据“系统运行保障服务方案”需求的理解程度、方案详细程度进行打分，要求投标人提供保障服务解决方案。****评分标准:根据实质内容的合理性、实用性、完整性及优劣进行评分。需求理解充分、功能分析描述详细的，得4分；需求理解比较充分，但功能分析描述不够详细的，得2分；未描述的或无实质内容的，得1分。** | **0~4** |
| **5** | **技术** | **非功能需求：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执行标准软件质量的易用性、稳定性、可扩展性、安全性的理解与阐述进行打分。****1.易用性。（2分）****2.稳定性。（2分）****3.可扩展性。（2分）****4.安全性。（2分）****评分标准:根据实质内容的合理性、实用性、完整性及优劣进行评分。对非功能性需求描述详细、合理、可行的，每项得2分；对非功能性需求理解和描述比较充分，可行性一般的，每项得1分；未描述的，或有重大缺漏、缺乏可行性的，或对项目实施带来较大风险的，每项得0分。** | **0~8** |
| **6** | **技术** |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中项目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的合理性，项目实施计划的科学完整性，项目周期内各个过程计划的描述详细情况，是否具有完整的质量保障活动及较好的质量控制实施等进行评分。****评分标准：实施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可行，有质量控制体系测试方案且，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4分；方案较为完整，有培训方案，基本可以完成项目测试的，得2分；方案简单不实用或不适用本项目或未提的，得0分。** | **0~4** |
| **7** | **技术** | **软件开发工程量：根据投标人提供不含价格的工程量计算清单（要求到人×天，格式自定)进行评价。****评分标准：能提供完整的软件开发工作量清单的，工作量合理，并能指导软件开发的,得3分；有软件工作量清单，但工作量计算不够合理，得2分；没有工作量清单的，得0分。** | **0~3** |
| **8** | **技术** | **项目组人员个人、团队开发能力情况（资历及业绩）：（详见商务要求表）。** | **0~5** |
| **9** | **技术** | **系统原型演示：演示内容（采用屏幕录像或系统原型现场操作），根据“系统改造需求”18项需求，完成每单项需求内容演示的得相对应的分数；每完成一项得0.5分，最高得9分；不演示或与需求不符不得分。** | **0~9** |
| **10** | **商务资信** | **维护计划：根据供应商项目维护计划（上门运维人员安排，定期巡检等情况）进行评分。****评分标准：项目维护计划详实、具体，操作性强且非常有效的，得4分；项目维护计划较为详实，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 **0~4** |
| **11** | **商务资信** | **技术能力：（详见商务要求表）。** | **0~3** |
| **12** | **商务资信** | **响应情况：根据售后服务的响应情况（对用户故障响应、处理等）进行打分（详见商务要求表）。****评分标准:根据实质内容的合理性、实用性、完整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分（无售后服务响应方案的不得分）。** | **0~2** |
| **13** | **商务资信** | **培训方案：根据培训方案、计划进行打分（详见商务要求表）。****评分标准:根据实质内容的合理性、实用性、完整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分（无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 **0~2** |
| **14** | **商务资信** | **经验业绩：（详见商务要求表）。** | **0~4** |

**标项2的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 |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0~10** |
| **1** | **技术** | **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征收子系统需求理解：根据投标人对以下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征收子系统的需求的理解程度、功能分析描述详细程度进行打分，要求投标人提供需求规格说明书。****1. 金三社保费征收子系统。完成社保费的征收管理，包括银行账户信息采集、三方协议采集及验证、缴费、退费、缓缴、对账等业务，并完成对社保费未及时足额缴纳等违法行为的相关处理。对接特色软件完成社保费缴纳业务，具体包括社保费批扣清册确认设置、社保费批扣清册的生成、批扣清册查询、社保费单笔交易处理、社保费批量扣款、社保费票证补打、社保费票证重打、社保费一般征收开票、社保费票证作废、金库对账等等近百项功能用例。（4分）****2. 社保费征收查询子系统。社保费征收查询子系统，主要实现社保费征收、退费、三方协议签订相关查询分析。具体查询包括社保费催报清册查询、社保费存款账户账号（银行）信息查询、社保费税款开票查询、社保费入库查询、社保费征收税费明细清册、社保费税费欠缴明细清册、社保费退抵税（费）审批情况查询、社保费退抵税清册、社保费不予加收滞纳金查询等近四十项功能用例。（4分）****3. 社保费业务工作门户平台。社保费业务工作门户平台，为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提供统一的单点登录、统一的操作界面、统一的待办事宜、统一的消息管理等功能。社保费业务工作门户平台，利用社保费业务框架和相关标准，将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社保费征收子系统、信息共享平台（税务端）等系统进行页面级的整合，形成一个统一的界面视图，为最终用户提供所有税务业务系统的统一入口。用户只需要一次登录就能够使用其在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各应用系统中被授权的操作功能。用户在社保费业务工作门户平台中处理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各应用系统的业务，接收待办任务，进行业务受理、业务审批和查询统计等操作。（4分）****评分标准:根据实质内容的合理性、实用性、完整性及优劣进行评分。需求理解充分、功能分析描述详细的，每项得4分；需求理解较充分，功能分析描述较详细的，每项得3分；需求理解比较充分，但功能分析描述不够详细的，每项得2分；未描述的或无实质内容的，每项1分。** | **0~12** |
| **2** | **技术** | **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征收子系统推广上线需求：根据投标人对总局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征收子系统推广上线的理解程度、各上线实施内容分析描述详细程度进行打分。** **1.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征收子系统初始化方案。（2分）****2.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征收子系统实施部署方案。（2分）****3.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征收子系统数据迁移方案。（2分）****4.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征收子系统测试方案。（2分）****评分标准:根据实质内容的合理性、实用性、完整性及优劣进行评分。需求理解充分、功能分析描述详细的，每项得2分；需求理解比较充分，但功能分析描述不够详细的，每项得1分；未描述的或无实质内容的，每项0分。** | **0~8** |
| **3** | **技术** | **本地化特色改造优化功能需求：是基于现有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征收子系统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满足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征收子系统的要求。****1.增加纳税人注销的社保费逻辑校验。（2分）****2.满足浙江特色《税收完税证明》缴费凭证开具及下载支持PDF格式。（2分）****3.批扣和银行端查询缴款进行双限制的校验，缴费人缴款时，需判断当前支付渠道已代缴的款项是否满足汇总双限要求，若不满足，则不能代缴。并给出提示，及时进行现金票汇总。（2分）****4.电子送达设计（催报+催缴），商业银行、乡镇街道、学校等虚拟户与税务机关签订《委托协议书》。委托其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费款。（2分）****评分标准:根据实质内容的合理性、实用性、完整性及优劣进行评分。对特色改造功能业务理解及实现需求描述详细、合理、可行的，每项得2分；对特色改造功能业务理解及实现需求理解和描述比较充分，可行性一般的，每项得1分；未描述的，或有重大缺漏、缺乏可行性的，或对项目实施带来较大风险的，每项得0分。** | **0~8** |
| **4** | **技术** | **非功能需求：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执行标准软件质量的易用性、稳定性、可扩展性、安全性的理解与阐述进行打分。****1.易用性。（2分）****2.稳定性。（2分）****3.可扩展性。（2分）****4.安全性。（2分）****评分标准:根据实质内容的合理性、实用性、完整性及优劣进行评分。对非功能性需求描述详细、合理、可行的，每项得2分；对非功能性需求理解和描述比较充分，可行性一般的，每项得1分；未描述的，或有重大缺漏、缺乏可行性的，或对项目实施带来较大风险的，每项得0分。** | **0~8** |
| **5** | **技术** | **系统架构：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系统架构是基于对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征收子系统项目系统架构设计、实施部署的理解与阐述进行打分。****1.技术架构。（3分）****2.应用架构。（3分）****3.数据架构。（3分）****4.集成架构。（3分）****5.部署架构。（3分）****评分标准:根据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完整性及优劣进行评分。对技术架构需求描述详细、合理、可行的，每项得3分；对技术架构理解和描述比较充分，可行性一般的，每项得1分；未描述的，或有重大缺漏、缺乏可行性的，或对项目实施带来较大风险的，每项得0分。** | **0~15** |
| **6** | **技术** |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中项目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的合理性，项目实施计划的科学完整性，项目周期内各个过程计划的描述详细情况，是否具有完整的质量保障活动及较好的质量控制实施等进行评分。****评分标准：实施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可行，有质量控制体系测试方案且，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方案较为完整，有培训方案，基本可以完成项目测试的，得3分；方案简单不实用或不适用本项目或未提的，得0分。** | **0~5** |
| **7** | **技术** | **软件开发工程量：根据投标人提供不含价格的工程量计算清单（要求到人\*天，格式自定)进行评价。****评分标准：能提供完整的软件开发工作量清单的，工作量合理，并能指导软件开发的,得4分；有软件工作量清单，但工作量计算不够合理，得2分；没有工作量清单的，得0分。** | **0~4** |
| **8** | **技术** | **项目组人员个人、团队开发能力情况（资历及业绩）：（详见商务要求表）。** | **0~6** |
| **9** | **技术** | **系统原型演示：演示内容（采用屏幕录像或系统原型现场操作），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以下每单项内容演示的得相对应的分数；如果未完成以下某一单项全部内容演示的，单项得分为0。****1. 社保费一般征收开票功能。（最高3分）****2. 社保费现金票汇总功能。（最高3分）****3. 社保费退费管理流程功能。（最高3分）** | **0~9** |
| **10** | **商务资信** | **维护计划：根据供应商项目维护计划（上门运维人员安排，定期巡检等情况）进行评分。****评分标准：项目维护计划详实、具体，操作性强且非常有效的，得4分；项目维护计划较为详实，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 **0~4** |
| **11** | **商务资信** | **技术能力：（详见商务要求表）。** | **0~3** |
| **12** | **商务资信** | **响应情况：根据售后服务的响应情况（对用户故障响应、处理等）进行打分（详见商务要求表）。****评分标准:根据实质内容的合理性、实用性、完整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分（无售后服务响应方案的不得分）。** | **0~3** |
| **13** | **商务资信** | **培训方案：根据培训方案、计划进行打分（详见商务要求表）。****评分标准:根据实质内容的合理性、实用性、完整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分（无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 **0~2** |
| **14** | **商务资信** | **经验业绩：（详见商务要求表）。** | **0~3** |

**标项3的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 |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0~10** |
| **1** | **技术** | **社保费标准版推广实施需求：根据投标人对以下每个子系统实施需求的理解程度、实施步骤的可行程度、具体功能描述详细程度进行打分。****1.信息共享平台（税务端）实施。根据与社保、医保部门协商的交换技术、方式，实现业务数据的交换共享。（3分）****2.税银子系统实施。搭建税务与各家商业银行的交互渠道，保障特殊业务及特殊人群（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等参保人的缴纳社保费业务的开展。（3分）****3.税库银系统实施。通过统一网络、统一接口、统一规范，建立财、税、库、银之间先进、高效、实用、可靠的电子信息通道。（3分）****4.金三决策支持系统（一包）系统实施。提供全局统一的数据综合利用和管理的环境，承担所有税务管理决策分析活动涉及的数据获取、模型组织、信息加工、质量管理等功能。（3分）****5.服务要求。根据“系统运行保障服务方案”需求的理解程度、方案详细程度进行打分，要求投标人提供保障服务解决方案。（3分）****6.验收标准。以项目合同书、项目需求说明文档所定义的功能，以及验收前双方确认的补充工作需求书、工单、主要交付物等为验收依据，并保持版本一致。（3分）****评分标准:根据实质内容的合理性、实用性、完整性及优劣进行评分。需求理解充分的、实施步骤操作可行的、具体功能描述详细的，每项得3分；需求理解比较充分、实施步骤操作一边可行、具体功能描述不够详细的，每项得2分；未描述的或无实质内容的，每项1分。** | **0~18** |
| **2** | **技术** | **社保费信息共享平台本地个性化改造：根据投标人对以下每个功能需求的理解程度、功能分析描述详细程度进行打分，要求投标人提供需求规格说明书。** **1.新增接口。社保发起的缴费信息等接口，税务发起的社保登记信息、缴费信息、其他信息等接口。（3分）****2.按需查询。税务发起的参保信息、征集信息等查询，社保发起的入库信息、登记信息等查询。（3分）****3.业务数据项调整。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信息交互，相对标准版2.0调整部分数据项。（3分）****评分标准:根据实质内容的合理性、实用性、完整性及优劣进行评分。需求理解充分、功能分析描述详细的，每项得3分；需求理解比较充分，但功能分析描述不够详细的，每项得2分；未描述的或无实质内容的，每项1分。** | **0~9** |
| **3** | **技术** | **社保费税银子系统本地个性化改造：根据投标人对以下每个功能需求的理解程度、功能分析描述详细程度进行打分，要求投标人提供需求规格说明书。****1.新增接口类。对税务内部接口中的对账类业务、辅助类业务，对商业银行接口中的个人税务批扣业务、对账类业务、辅助类业务。（3分）****2.变更接口类。对税务内部接口中的个人税务批扣缴费业务、个人银行缴费业务、协议类业务，对商业银行接口中的个人税务批扣缴费业务、个人银行缴费业务、协议类业务、辅助类业务。（3分）****3.功能扩展类。适配性改造，扩展银行接入认证，批扣业务模式流程处理调整等，扩展针对银行日终对账处理功能等，扩展前台个人缴费记录查询交易查询统计功能等。（3分）****评分标准:根据实质内容的合理性、实用性、完整性及优劣进行评分。需求理解充分、功能分析描述详细的，每项得3分；需求理解比较充分，但功能分析描述不够详细的，每项得2分；未描述的或无实质内容的，每项1分。** | **0~9** |
| **4** | **技术** | **质保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对质保要求的理解与阐述、质保服务方案是否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分。****评分标准:质保服务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可行，对质保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合理、可行的，得5分；对质保服务方案理解和描述比较充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未描述的，或有重大缺漏、缺乏可行性的，得1分。** | **0~5** |
| **5** | **技术** | **非功能需求：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执行标准软件质量的易用性、稳定性、可扩展性、安全性的理解与阐述进行打分。****1.易用性。（2分）****2.稳定性。（2分）****3.可扩展性。（2分）****4.安全性。（2分）****评分标准:根据实质内容的合理性、实用性、完整性及优劣进行评分。对非功能性需求描述详细、合理、可行的，每项得2分；对非功能性需求理解和描述比较充分，可行性一般的，每项得1分；未描述的，或有重大缺漏、缺乏可行性的，或对项目实施带来较大风险的，每项得0分。** | **0~8** |
| **6** | **技术** |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中项目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的合理性，项目实施计划的科学完整性，项目周期内各个过程计划的描述详细情况，是否具有完整的质量保障活动及较好的质量控制实施等进行评分。****评分标准：实施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可行，有质量控制体系测试方案且，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方案较为完整，有培训方案，基本可以完成项目测试的，得3分；方案简单不实用或不适用本项目或未提的，得0分。** | **0~5** |
| **7** | **技术** | **推广实施及本地个性化改造工作量：根据投标人提供不含价格的工程量计算清单（要求到人×天，格式自定)进行评价。****评分标准：能提供完整的推广实施及本地个性化改造工作量清单的，工作量合理，并能指导推广实施及本地个性化改造工作量的,得5分；有工作量清单，但工作量计算不够合理，得3分；没有工作量清单的，得0分。** | **0~5** |
| **8** | **技术** | **项目组人员个人、团队开发能力情况（资历及业绩）：（详见商务要求表）。** | **0~6** |
| **9** | **技术** | **系统原型演示：演示内容（采用屏幕录像或系统原型现场操作），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以下内容演示的得相对应的分数；****1、社保费信息共享平台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跟人社和医保部门系统的衔接、数据传输、接口规范设计、按需查询、新增接口、业务数据项调整等的演示;(最高得5分)****以上评分标准：根据系统需求，完成每单项需求内容演示的得相对应的分数，每完成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不演示或与需求不符不得分；****2、社保费税银子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与商业银行的衔接、数据传输、接口规范设计、新增接口、变更接口、功能扩展等的演示；(最高得5分)****以上评分标准：根据系统需求，完成每单项需求内容演示的得相对应的分数，每完成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不演示或与需求不符不得分；** | **0~10** |
| **10** | **商务资信** | **维护计划：根据供应商项目维护计划（需对负责保障系统保障的运维服务人员安排，定期巡检等情况）进行评分。****评分标准：项目维护计划详实、具体，操作性强且非常有效的，得4分；项目维护计划较为详实，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 **0~4** |
| **11** | **商务资信** | **技术能力：（详见商务要求表）。** | **0~2** |
| **12** | **商务资信** | **响应情况：根据售后服务的响应情况（对用户故障响应、处理等）进行打分（详见商务要求表）。****评分标准:根据实质内容的合理性、实用性、完整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分（无售后服务响应方案的不得分）。** | **0~3** |
| **13** | **商务资信** | **培训方案：根据培训方案、计划进行打分（详见商务要求表）。****评分标准:根据实质内容的合理性、实用性、完整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分（无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 **0~2** |
| **14** | **商务资信** | **经验业绩：（详见商务要求表）。** | **0~4**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第4条规定执行。**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需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但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采购人应当在详细需求中标明并说明理由，否则按照前附表第三点要求执行。**

**标项1****：社保标准版管理子系统推广上线及本地化改造项目**

**1.项目背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提出为提高社会保险费征管效率、为缴费人提供更便捷的缴费服务，自2019年1月1日起，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为了切实落实中办、国办要求，税务总局、人社部联合制定了《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职责，业务边界、划转关键事项和时间。为更好地完成信息系统建设任务，税务总局以金税三期系统为基础，优化形成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以下简称社保费标准版），由各省(市)负责该系统的实施推广。根据总局有关要求，浙江将于2022年正式上线金三社保标准版。

社保费标准版建设起点高、业务耦合度紧密、技术复杂度高、项目实施难度大且安全保障建设合规性要求强。为保障我省稳妥接收社保费征管职能及系统平稳上线运行，结合全国其他省市先进、平稳成功上线经验，特采购本项目。

**2.总体思路**

**（1）建设目标**

做好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管理子系统以及配套系统的上线实施、本地化特色改造和运行维护工作，确保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管理子系统以及配套系统的平稳运行。以税务总局提出的“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应稳定、高效、安全”为指导方针，以“统一管理，统一平台，统一入口，统一流程”为指导思想，提供基于统一规范的运维模式，建立起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社保费征管系统的运维团队，满足社保费业务处理和系统运维工作的需要。实现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管理子系统以及配套系统运维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进一步提高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信息管税能力和纳税服务水平，满足浙江省社保征收转换工作的要求，保证浙江省社保费征缴平稳。

**（2）建设要求**

项目必须满足安全、便捷和高效的原则，其中安全是第一位的。

**安全。**在满足总局安全规范的前提下，系统设计时必须要突出安全，既要做好软件层面的安全，也要做好架构、硬件、网络等环节的安全。

**便捷。**系统操作要简洁方便，功能一目了然，界面越简洁越好。重点突出系统的可操作性和用户体验的友好性。

**高效。**因平台涉及的环节和集成的系统较多，在设计时要充分考虑系统之间交互的效率和可靠性，确保性能高效。

**3.项目内容**

**3.1 系统上线实施服务**

**3.1.1 总集成管控服务**

由于金三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业务复杂度高，涉及管理子系统、征收子系统、财税库银、税银子系统、信息共享平台（税务端）、信息共享平台（人社端）等系统，参与厂商众多、关联关系庞杂，上线工作面临较大的挑战。系统上线不仅需要业务上的准备和验证、技术上的实施部署，还涉及到各方面的统筹协调工作，为保证上线工作井然有序、有条不紊地进行，顺利完成系统上线切换，需要提供上线总集成管控服务，协助上线单位做好上线管控，包括协助制定上线实施方案，并根据上线实施方案要求，开展系统实施部署、系统初始化、数据迁移、环境搭建、安全测评、培训辅导、运行维护、本地特色业务需求分析和开发、全流程测试、压力测试、上线切换等上线事项的过程管控，协调和管理各方完成计划内工作，提交满足要求的工作成果，并对工作成果进行初步审查，同时对于上线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供解决方案，供上线单位决策、应用软件厂商解决问题使用。

中标人应按照税务总局《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业务需求以及浙江省本地特色业务需求完成社保费的征收管理各项业务功能。

**3.1.2 环境部署**

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预生产、生产环境的实施部署，保障上线过程中系统运行稳定，按期完成上线切换。主要包括：应用系统部署、数据库初始化、OGG链路部署、系统调优、系统接口联调、上线环境保障等工作。

硬件资源到位后，完成基础资源安装工作，包括：各类服务器、网络、存储、安全设备、软件安装（linux、oracle-rac、weblogic、goldengate、InforSuite Flow）等。基础软件安装要求如下：

数据迁移环境，只需准备迁移中间库，用于进行数据比对、迁移存放、清洗、转换工作，属于上线期间的临时工作环境，完成上线后可回收他用。

预生产环境，上线前主要用于上线单位组织内部培训和上机练习使用，以及进行机关、人员、岗责、工作流等初始化信息采集、数据迁移的验证、数据比对等工作。上线工作开始后，用于生产环境版本发布前测试验证工作。预生产环境部署架构应与正式生产环境一致。

生产环境，用于进行全流程测试运行的各类设备准备，主要包括：数据库、应用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安全等设备，以及用户客户端环境准备等工作，满足全省范围全流程测试运行工作所需，未来将成为正式上线的生产环境。

**3.1.3 系统初始化**

（1）初始化采集准备工作。根据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的参数设置表及业务功能要求，协助采购人整理各业务域涉及的代码表和参数表，分析并建立对应的参数表来满足各类业务场景，并对各参数表支撑的业务场景、采集的必要性、采集的要求、参数表间的关系描述清晰，制定初始化方案。为采购人提供初始化培训服务，确保采购人对采集要求和业务规则理解到位，保证后续初始化采集的准确性。

（2）初始化采集实施工作。按照制定的初始化方案，提供初始化采集模板，协助采购人开展初始化采集工作。在采购人进行采集过程中，提供咨询服务，解答采购人的疑问。收集采购人采集的初始化信息，按照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的要求，将初始化数据导入相应的验证环境。

（3）初始化成果验证工作。主要是对已采集完毕的数据进行质量检查，并在测试环境中进行模拟测试，对验证发现的问题，协助采购人进行数据修正和重新采集（为满足质量要求可进行多轮验证、采集、重新导入），最终形成可导入生产环境的初始化基线版。

**3.1.4 数据迁移服务**

数据迁移工作包括制定数据迁移方案、迁移脚本开发、数据清理与补录、数据比对、验证、投放等工作。数据迁移人员应根据共享平台2.0版的数据标准，开展本地代码表的确认和对照工作，需要确认和对照的代码表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系统ID编码、社保经办机构代码、险种类型代码、身份证件类型代码等。对于身份征缴类型、险种类型代码等，存在人社、医保和税务代码一对多情况的，协商产出代码对照表。

数据迁移的重点在于参保缴费单位与税务登记户的关联比对，参保缴费个人与自然人信息比对、参保缴费个人互斥参保险种比对，以及同一缴费单位税、费按属地原则分配后的主管税务机关是否统一等问题。针对数据迁移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数据迁移方案，组织开展多轮次的数据迁移工作。

数据迁移工作过程中要充分沟通，深度清理垃圾数据，全面进行用户测试、数据比对和数据验证工作，确保高质量的迁移数据。每轮数据迁移工作完成后，形成《数据迁移阶段性报告》。

**3.1.5 系统测试**

（1）功能测试

编写全业务功能测试方案和计划以及全人群全流程功能测试用例，模拟全流程系统测试数据进行系统功能测试，进行测试问题排查、处理、复测。

（2）联调测试

组织开展与社保费其它各子系统、本地特色软件间的全业务全流程联调测试工作。检验系统运行能力、软件功能、系统业务适应性、初始化质量等是否能够满足生产需要，促进系统功能的持续完善，确保各个系统之间能够相互连通并稳定运行，外围特色软件可以顺利接入系统并稳定运行。

（3）性能、压力测试

制定全流程测试工作方案，明确参加测试的区域范围和业务范围、工作计划等。测试服务工作包括测试方案制定、测试数据准备、测试问题分析、测试过程支持等工作，主要围绕全流程测试及系统压力测试两方面进行。

中标人负责完成压力测试工具部署、测试数据准备等工作，完成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压力测试、人海压力测试工作。

**3.1.6 上线切换**

制定详细的上线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完成系统切换、提供业务试办跟踪服务等工作。根据上线切换方案开展系统切换工作，主要完成数据清理、最终存量数据投放、系统检查、系统切换工作，及时处理上线切换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确保正常办理业务。

组织开展对系统切换的检查和配置工作，做好生产环境迁移数据投放、初始化数据检查、环境配置检查、功能菜单检查、用户账号密码修改等工作事项。

（1）协调本省人社、医保部门，按《企业社保费划转数据迁移方案》要求，获取最终正式数据。人社、医保部门提交最终正式数据后至系统正式切换前这段时间的增量数据（含调整的数据），从共享平台传递。

（2）组织完成本省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最终数据投放。由于正式数据的数据量庞大，数据清洗、投放的时间预计为2-3天。数据投放完成后，形成《数据迁移报告》。

（3）组织完成本省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切换前系统检查。包括对系统环境、参数、数据表结构、索引、业务数据等进行检查。检查完毕后，形成《系统切换检查表》。

为防止数据冲突，自数据投放开始至完成系统切换检查期间，暂停办理社保费征收业务。

**3.1.7 上线培训**

包括制定培训方案、培训课件编写、培训、培训支持及解答工作；提供业务和技术师资培训服务，负责培训讲师、教材的准备。培训在投标方指定场地进行，提供培训讲师及培训电子材料，培训内容包括业务功能培训和维护技术培训。

**3.2 系统改造需求**

**3.2.1 单位非正常户管理**

缴费单位无正当理由连续三个月未进行社保费申报的，税务机关应派员实地检查，查无下落并且无法强制其履行缴费义务的，税务机关应当发出公告，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将其认定为非正常户，并及时通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浙江的非正常户认定延续原有规则，涉及以下流程：

（1）对于未发起调查巡查的缴费人，后续流程为发起调查巡查；

（2）对于已发起调查巡查、调查巡查结果为查无下落且公告状态为未公告的缴费人，后续流程为置为拟公告状态；

（3）对于已发起调查巡查、调查巡查结果为查无下落且公告状态为拟公告的缴费人，各省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公告，前往社保费非正常户公告清册页面将其置为公告状态，责令其一个月内改正；

如果公告状态为已公告且公告期满，缴费人并未改正，后续流程为前往社保费非正常户公告清册页面或者进入社保费非正常户认定页面将其认定为非正常户。

**3.2.2 单位社保费优惠减免**

标准版系统中，人社、医保核定模式下，社会保险费的减免由人社、医保计算并将最终结果值传递给税务部门，税务部门无需进行减免计算，浙江省由税务部门计算社会保险费的优惠信息并给予减免，故需提供优惠信息采集相关功能并在申报时进行减免。

（1）生成社保费优惠资格清册

浙江省税务局根据最新政策文件要求明确优惠规则，并在系统中设置社保费优惠范围。

优惠范围设置后，通知各区县税务局确认优惠单位规则或名单，各区县局按照行业、登记注册类型等其他信息查询单位信息（也可以是体外确认优惠单位名单，可能来源于外部门），选择省局已设置的优惠范围后发起优惠资格清册生成。

优惠资格清册生成后不立即生效，区县局在初步确认优惠资格清册无误后将清册上报至省局，省局对优惠资格清册进行审批，可确认生效或确认不生效。

确认生效的优惠资格清册才可用于单位社保费申报时进行社保费减免。

另外，在以上流程办理完成后若税务人员识别到操作有误或数据错误，可对数据进行作废或撤销操作。

（2）社保费优惠资格减免

社保费优惠资格清册生成后，若单位缴费人前往申报优惠属期的社保费或自动批扣时，系统应进行相应减免，单位缴费人只需缴纳减免后的缴费金额。

因人社、医保核定模式下，标准版申报功能中未展示减免金额信息，故需新增《单位社保费确认申报（浙江）》本地化功能，可在此功能实现征集信息的确认申报（待申报信息中可查看到减免金额）。

（3）缴费信息反馈

单位缴费信息上解、入库后，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将单位缴费信息反馈给人社、医保部门，缴费金额均为减免后的实缴费额，不体现减免费额与应缴费额，人社、医保部门若有需要，需自行根据缴费基数×缴费比例计算得出应缴费额，根据应缴费额-实缴费额得出减免费额。

**3.2.3 单位职工社保费个人清缴**

员工因达到退休年龄、离职等情况需缴纳其名下欠费时，员工可以自行以单位名义清缴，允许在税务前台进行单位社保费申报或拆分缴费，拆分缴费后的数据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手工到账，手工到账时可从税务部门查询缴费数据。

个人清缴分为两种情况：

一是单位已申报社保费未缴纳，此情况下通过“一般征收开票”功能实现拆分开票，仅缴纳该职工的社保费，由社保费征收子系统处理，社保费管理本地化系统不进行改造。

二是单位未申报社保费，此情况下职工个人需联系人社、医保部门，由人社、医保部门拆分征集信息（先撤销原单位征集信息，后新增拆分后的征集信息）后传递给税务部门，税务部门进行征收，标准版系统支持该模式下的社保费征收业务。

特殊情况下，人社、医保部门核定的征集信息未传递到税务部门，税务部门需实现个人社保费清缴业务，社保费管理本地化系统提供录入申报功能，同步需支持。

**3.2.4 单位社保费逾期申报（往期双基数）**

2022年1月以前属期，单位社保费申报支持双基数模式，单位缴费部分的缴费基数允许不同于个人缴费部分。切换到社保费标准版后，采用单基数模式征缴社会保险费，但是对于2022年1月以前属期的社保费缴纳，仍然允许单位申报双基数。

人社、医保核定模式下，税务部门以人社、医保部门传递的核定信息为准，不可对核定信息进行篡改。因标准版切换前浙江采用双基数模式，存在两种情况，一是人社、医保只传递个人缴费部分，单位缴费部分通过前台录入；二是人社、医保传递个人缴费部分和单位缴费部分，单位缴费部分仅作为参考，税务部门可修改单位缴费部分的缴费基数，只要求满足缴费基数比对规则即可。

**3.2.5 单位税务与社保登记注销**

税务登记注销需强制关联社保费欠费，有社保费欠费的不允许税务登记注销。税务登记注销前需查询社保相关情况，对于没有缴费信息关联的，允许税务登记注销，有缴费信息关联的，需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向人社（医保）查询是否存在未停保或未到账数据，存在时不允许税务注销。

缴费登记注销清算功能仅双基数模式需要，标准版上线后采用单基数模式，仅往期补缴支持双基数，因此不再需要缴费登记注销清算，无需结算申报。

其次，因标准版系统中参保登记信息来源于人社、医保部门，缴费登记注销的前提是单位参保登记信息已全部终止（即停保），因此缴费登记注销根据人社、医保传递的参保登记信息全部终止进行同步。税务登记注销时要求不存在人社、医保未到账数据、欠费数据与未停保数据。系统需实现以下内容：

（1）新增接口-税务能否注销接口

提供方：社保费管理本地化系统，使用方：电子税务局/一网通。

管理本地化系统调用人社、医保接口（存在未入库的应征信息或未停保即不能注销）并查询管理子系统数据（存在往期双基数的单位缴费部分已申报未缴费即不能注销），返回结果能否注销。

（2）人社、医保部门发起注销

单位基础信息终止后，若该单位社保户下全部“社保经办机构+单位编号”已终止，系统自动注销该社保户的缴费登记。

（3）税务部门受理社保登记注销

考虑人社医保无参保登记的情况，浙江税务以工商信息为准，存在大量人社、医保无参保登记税务有缴费登记的场景，需提供补偿功能，支持税务部门主动发起注销。

新增社会保险费注销受理功能，用于税务部门受理注销并通知人社、医保部门，若该缴费人仍有有效参保登记，由人社医保部门传递参保登记信息终止数据，终止成功后税务部门自动注销；若该缴费人无参保登记，人社医保部门反馈该结果后税务部门自动注销。

**3.2.6 单位社保费未申报清册**

税务部门进行催报社会保险费需要数据支撑，基于浙江模式，需定期生成社保费未申报清册，辅助税务部门的催报工作。

标准版中需结合浙江的缴费提醒、催报、催缴业务生成未申报清册，为后续管理环节提供数据支撑。

根据未申报的核定信息生成未申报清册，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科所应使用社保费登记的主管税务机关和科所，非税收登记。

**3.2.7 超过缴款期限批扣不加收滞纳金**

超过缴款期限的应征数据也允许批扣，同时考虑到扣款时间与缴费人实际存款时间不一致的原因，批扣时不予加收滞纳金。

自行申报缴费的要加收滞纳金，且缴款期限非申报日后XX天。

**3.2.8 税务核销社保核定数据**

对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因系统原因批量发送错误的数据，税务部门可以采取及时核销的方式，阻断大批量错征误征，避免产生舆情。

标准版系统中要求人社、医保传递的征集信息由人社、医保部门发起撤销，税务部门根据人社、医保传递的撤销数据进行校验，当征集信息尚未发生后续业务（已申报或已发起批扣等）时允许撤销，否则不予撤销。浙江省考虑网络异常或其他原因导致人社、医保未发起撤销但实际税务部门已确认该笔征集信息错误的场景，故需提供《社会保险费核定数据撤销（依职权）》的功能。撤销后的数据需满足以下要求：

（1）缴费人办理申报/缴费业务时无法查询出撤销后的数据；

（2）撤销后的数据类同于无效数据，不影响缴费人办理主管税务机关变更、停保等业务；

（3）需记录操作信息，核销人、核销税务机关、核销时间等，可通过核销人或是其他字段（操作类型）区分人社医保传递的撤销数据。

**3.2.9 保费核销明细清册**

社保核定数据撤销后，税务工作人员可通过前台功能查询被核销的应征明细信息，包括税务核销、社保核销与后台运维核销三类渠道。

**3.2.10 个人单笔实时业务实时到账**

缴费人通过银行查缴、银行实扣、支付宝、微信、电子税务局等非批扣渠道缴费的，缴费成功后，征收信息需实时传递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征收信息后进行到账处理。

因标准版系统涉及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社保费征收子系统、税银子系统。不同渠道缴费时最新缴费数据掌握在不同的系统。

银行查缴、支付宝（需确认是否调用查缴接口实现）、微信（需确认是否调用查缴接口实现）、电子税务局（需确认是否调用查缴接口实现）模式下，缴费成功后税银子系统调用扣款回执接口，可以起到通知效果，社保费管理本地化系统可在扣款回执接收成功后组织扣款信息，调用实时接口反馈给人社、医保部门。

现金缴费模式下，需确认是否通过税银查缴后扣款汇总的方式完成缴费，若是，与上述渠道一致；若否，需社保费征收子系统在收到扣款信息后通知社保费管理本地化系统，收到通过之后再组织扣款信息反馈。

实时调用接口发送扣款信息可能因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人社、医保到账失败，此模式下需通过批量交互（扣款信息反馈）兜底，组织FTP文件传递给人社、医保部门。

**3.2.11 个人主管税务机关分配**

一个社保经办对应多个主管税务局机关的情况下，自然人（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关联对应的主管税务机关。自然人（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信息交互基础信息子集增加主管税务机关字段，配置社保部门、行政区划（参保地）、乡镇街道和主管税务机关一对一参数表，系统根据参数表的行政区划（参保地）等参数，自动关联主管税务机关。

同时支持变更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的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所（科、分局）、税管员。允许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所（科、分局）突破和街道乡镇、社区村组的对照关系。

**3.2.12 缴费人端技术辅助**

缴费人端建设依赖于标准服务清册无法满足全部的业务要求，为支撑缴费人端与核心系统解耦与其他特色功能提供各类接口支持。

**3.2.13 个人未缴费清册**

税务人员在前台需查询未缴费的自然人名单，根据未缴费自然人信息可查询到联系方式、协议信息等可用于税务人员联系上缴费人进行业务指引。

标准版查询功能中未包含提出的所有数据项，需新增查询功能及接口：

（1）未申报信息查询规则；

（2）街道乡镇社区村组查询规则；

（3）联系电话查询规则；

（4）银行卡号查询规则；

（5）批扣失败原因查询规则。

**3.2.14 社保导入（传递）核定信息查询清册**

税务人员在前台可查询出符合条件的核定信息的处理状态，包括核定信息的完整业务流程，如接收成功、已申报、批扣中、已销号（入库）等状态。

主要适用场景：

（1）征收子系统已批扣，管理子系统未同步反写申报的场景查询；可以通过核定信息查询功能状态判断。

（2）查询所有人社、医保传递的征集信息的缴费情况。

**3.2.15 一人式查询（社保费）**

税务人员在前台用于查询特定自然人的缴费相关信息，根据缴费人识别号、缴费人名称、证件号码等信息可以查询到缴费人基本登记信息，参保险种信息、应征缴费信息、银行委托扣款信息、缴费入库信息等内容。

完成数据一人式的归集，包括完成税务登记、社保费登记、核定数据、申报数据、征收数据、入库等相关社保费数据汇集；并且提供一人式管理查询功能，可以通过一屏式展示个人相关所有社保费信息。

**3.2.16 社保费缴费登记情况统计**

各级税务机关人员查询下辖各地区的社保缴费登记情况，并用于基层税务机关处理未关联登记的单位参保登记信息。

**3.2.17 社保费缴费申报情况统计**

各级税务机关人员查询下辖各地区的社保缴费申报情况，其中企业申报率用于量化考核，并且支持基层税务机关进行催报处理。

**3.2.18 城乡两费征缴情况统计**

省局、市局为掌握各地城乡居民两费征收、入库等情况，以及应征数据接收情况，便于综合判断各地的征缴进度进行通报。

县局为掌握各乡镇街道、社区或村的征缴进度，便于掌握集成进度，督促基层催缴。

**3.3 数据转化服务**

考虑省人社、医保等部门目前无法按照信息共享标准2.0版实现税务局社保费系统对接的实际情况，省税务局先期采用数据共享交换补偿方案实现与人社、医保等部门的对接。在省人社、医保等部门具备采用信息共享标准2.0版与省税务局进行系统对接条件时，投标方需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信息共享标准2.0版的系统对接。

完成系统上线前的数据转化改造工作，主要包括

（1）人社、医保部门以浙江1.0标准接入，税务部门转化成标准版2.0数据进行存储；

（2）标准版系统对存储数据进行重复、合规等相关规则校验；

标准版完成相关征缴工作后，及时的将标准版2.0数据转化为浙江1.0数据，与人社、医保完成后续到账等相关交互。

**3.4 系统运行保障服务**

正式部署实施上线项目验收同通过后，提供6个月的现场运维监控服务支持以及提供远程高级技术运维服务支持。主要负责金税三期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的系统监控、数据运维、业务运维、技术运维等工作。

**五、项目执行标准**

本项目依托于金三社保费标准版系统开发，需要投标人对本项目系统集成的理解；本项目需满足税务总局金三系统的相关安全管控要求。

**1.易用性、可维护性**

系统功能尽可能自动化，减少人工操作环节，用户操作界面应简明、实用、易于学习和掌握，操作方式应符合用户使用习惯。

系统在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错误都应该有明确的错误编号，并能在系统的维护手册中查到相应错误的处理方法与步骤。

整体系统设计应充分借鉴大数据计算模式，应用系统应采用组件化设计思想，系统框架与业务逻辑分离；要求具备开放的体系结构。

**2.稳定性、可控性**

应用系统必须支持负载均衡能力，支持应用部署在多台服务器上，避免应用系统的单点故障。

系统维护、升级时应不影响在运系统的正常运行。

**3.可扩展性**

a.系统应当适应不同的硬件环境，软硬件升级不会造成大的改动。

b.遵照开放系统的标准，确保软硬件平台的可移植性。

c.降低模块间依赖性，提高容错性。

d.各个模块的部署也要相对独立，不能出现由于模块功能的相互依赖性而不能启动服务的情况。

**4.安全性**

项目应符合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三级相关要求，系统满足《网络安全法》和《税务应用系统网络安全审核指南》等税务系统相关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协助采购方开展软件安全功能检查、等级保护测评、风险评估、安全基线检查、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等安全评测，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开展彻底整改。对于外网应用需另行提供代码审计等相关安全报告。

**六、项目交付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需按投标方建设上线要求提供项目成果，含需求分析、软件开发、测试、部署、验收和培训等部分。

2.中标方需根据浙江省税务局要求提供参加开发、运维工作的技术人员不得少于20名，其中：项目管理总监1人，要求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8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并具有高级项目经理相关资质；项目负责人1名，要求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5年以上工作经验，擅长与用户进行沟通；项目技术专家5名，从事软件开发工作年限不少于5年；专业技术人员2名。

3.合同签订后5日内，从事开发和运维工作的技术人员须在浙江省税务局指定地点工作。

4.中标方开发和运维技术人员在项目开发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浙江省税务局内部规章制度，服从浙江省税务局的管理，对开发过程中涉及浙江省税务局的任何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擅自查看、复制、传播所接触的任何源代码、用户资料、数据。中标方开发技术人员中止技术服务时，不得带走任何源代码和相关数据、资料。中标方在上岗前须与技术人员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书，并交一份给浙江省税务局存留。

5.中标方需提供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服务，并能自行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

6.中标方技术人员开发的软件中不得有安全后门、安全漏洞、逻辑炸弹等危害软件安全、影响软件正常运行的代码和设置，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7.中标方在项目建设期及运维期间按要求完成的软件版权归浙江省税务局所有，软件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现中标方信息。

**七、项目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本项目具有的业务复杂性、渠道多样性、规模巨大、性能和可靠性要求高等特点，在本项目国家税务总局总体实施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更科学、更合理、更有效的符合浙江省本地的实施方案。

（2）投标人应成立项目管理组织，严格遵守采购人项目管控的要求。

（3）投标人必须在项目过程中，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专职参加该项目。

（4）投标人应基于成熟的项目管理方法论，制订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流程，合理划分项目管理的阶段，借助工程管理工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

（5）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管理方案，至少覆盖进度管理、范围管理、风险管理、需求管理、质量管理、资源管理、时间管理、沟通管理等。

（6）投标人各阶段产出物采用特殊格式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打开、编译、运行、修改、打印等工具，并确保招标人无限制的使用；不受版权和知识产权限制，招标人不对工具额外付费。

**2.项目组织和人员要求**

（1）本项目成立由招标人、投标人共同组成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工作。投标人的专职项目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执行项目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和调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2）投标人应在项目开始时提交项目参与人员名单，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招标人，并获得招标人的确认后才能安排调整。

（3）投标人必须在项目过程中，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专职参加该项目。项目实施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名单相符，不经招标人许可随意变更，招标人有权追究投标人责任，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4）项目成员应熟练掌握技术技能，对税务知识有清晰的认识，各项目小组需具备不同的专业人员，项目成员分工应合理。

（5）招标人如认为投标人的项目组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投标人必须在一周之内调换符合招标人要求的项目组成员。

（6）为保障项目质量与进度，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建设期间，保证人员投入。

（7）对用户所提出的系统软硬件平台和业务应用软件等故障处理要求，必须在1小时内做出安排并将其反馈给用户，遇到重大技术问题，应在30分钟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可正常操作。无法在2小时内解决的，必须提供解决时间表。值班电话24小时不关机，并能及时响应。

（8）稳定的服务团队。投标人需为本项目建立独立服务团队并保障队伍的稳定，服务人员服从税务局的统一调度与管理，服务期内出现服务人员调整时需提前一个月汇报招标人，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3.项目总体技术要求**

（1）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

系统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参照国家电子政务标准和税务系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的有关要求进行实施，符合国家税务总局金税三期系统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系统安全性要求

必须保证系统安全性，需要从系统级、应用级、管理级三个层次具有较好的安全性。需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规范-安全规范》、《税务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等级保护三级要求、《网上办税系统技术要求》、《税务移动应用安全开发和评估规范》等规范要求，能够保证系统安全、网络安全以及数据安全。在稳定性方面，系统要求能够满足7×24小时无人值守的稳定工作，具备较强的系统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系统具备强有力的安全保障措施。

（3）可靠性要求

系统无单点故障，系统具有动态负载均衡处理能力。保证7×24小时不间断工作。须保证即便某些节点发生了永久性的失败，系统架构也能够保证这些节点所处理和存储的数据也不会丢失。

（4）系统兼容性要求

系统应支持多种硬件服务器，平台可兼容Linux，AIX，Windows Server等主流操作系统。

系统应能有效支持各种主流的浏览器（IE8及以上、chrome、firefox、safari）。

系统应具备可伸缩性，提供横纵向扩展能力，增加硬件资源后，能有效提高系统的业务处理能力。

**4.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系统上线后，中标人需要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运维监控等保障工作，提供驻场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保证各应用系统平稳运行。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和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问题解答

a.中标人应对软件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解答；

b.处理建议应以前台操作为主，能够通过前台操作完成的，尽量不在后台调整；

c.操作中出现的常见问题，应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渠道向用户发布；

d.中标人应对问题解答风险负责，如因中标人解答不当，造成招标人的损失，中标人应负责相应责任。

（2）故障处理

a.系统运行、升级期间出现故障由中标人及时到现场进行处理、解决；

b.中标人应对系统故障提出故障处理建议，经招标人同意后，由中标人进行排除、系统调优或重置；

c.中标人应对系统故障的处理风险负责，如因中标人技术人员的处理不当，造成招标人的损失，中标人应负责相应责任。

（3）基础环境运维

a.对运维系统所涉主机、数据库、中间件等IT资源的日常监控和调优；

b.对系统性能进行监控，定期提供性能报表和趋势表，为应用性能优化提供科学依据；

c.经招标人同意后进行各项系统级参数的调整，日志空间整理，以保证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

d.完成故障事件收集、过滤、关联和处理等工作，实现对故障的快速定位、处理或反馈。

（4）应用系统运维

a.负责完成总局统一版本的升级维护，配合招标人完成软件升级测试等工作；

b.对系统和各功能模块的运行效率、性能进行监控；

c.受理基层操作人员问题，进行问题核实，解决问题。

**八、项目验收标准**

**1.项目工期要求**

（1）本项目招标有效期为1年。

（2）本项目要求2022年一季度前完成相关系统建设改造工作，确保系统顺利平稳上线。

（3）系统上线后平稳运行一个月后中标方可发起项目验收申请，经采购方同意后开展验收。

（4）本项目要求项目验收完成后提供6个月的运行保障工作，保障系统运行稳定。

**2.项目验收要求**

验收工作由招标人组织实施，投标人应完成项目验收的相关验收场景和资料的准备。

a.验收的原则和依据

本着保证质量、注重应用、功能适用的原则，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和业务需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b.验收标准

①系统运行正常。

②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全部完成，并满足要求。

③各种技术文档和验收资料完备，符合合同的内容。

④系统监控和数据处理符合信息安全的要求。

⑤合同或合同附件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

c.交付物要求

建设期验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细描述验收目的、验收内容、技术条件、验收方法、进度安排、人员组成、验收准则、验收数据准备等。

d. 验收资料

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详细描述和总结验收依据、验收内容、验收过程、验收准则、验收报告结论存在问题、优化完善建议等。

e. 建设期移交物清单及交付物

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管理文档、用户文档、上线相关文档等。

**九、其它要求**

**1.保密要求**

（1）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网络安全保密协议，投标人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要求并签订网络安全保密承诺书，并由投标人担保；投标人应遵照招标人的文档知晓范围的规定，制定项目文档的保密要求，并把知晓范围明确标识在文档之中，以便控制文档使用范围。

（2）投标人对于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档、源代码、数据、介质和相关信息保密，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3）如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泄密，招标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知识转移要求**

（1）知识转移的目标是投标人要采取有效方法、途径保证招标人能顺利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各阶段移交物的接收及技术知识的吸收和转移，确保招标人能够掌握该项目的核心技术。投标人须将服务期间产生的一切资料和知识通过培训和文档等形式转移给招标人。

（2）招标人不单独对知识转移支付费用。

**3.知识产权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输出文档、相关技术资料等）归招标人所有。

（2）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软件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3）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归档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文档归档管理要求，对该项目所涉及的工作文档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整理，经招标人确认后提交归档。

**5.项目进度和质量管理监管**

（1）中标人须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确定进度目标，编制进度计划和资源供应计划，进行进度控制，在与质量、费用目标协调的基础上，实现工期目标。

（2）中标通知书下达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并做好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项目进度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3）中标人应在投标方案中说明如何建立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体系。保证系统上线实施的质量。

**商务要求表（标项1）**

|  |  |
| --- | --- |
| **▲项目工期（交货期）及地点** | 1.服务时间：（1）本项目招标有效期为1年。（2）本项目要求2022年一季度前完成相关系统建设改造工作，确保系统顺利平稳上线；（3）系统上线后平稳运行一个月后中标方可发起项目验收申请，经采购方同意后开展验收；（4）本项目要求项目验收完成后提供6个月的运行保障工作，保障系统运行稳定。2.地点：项目实施及服务运维地点由省税务局指定。 |
| **▲付款条件（明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 本采购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采取按服务年度支付的办法，分两次付款：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书面付款申请支付当年度服务费用的60%；2.第二次付款：服务期结束，验收通过后，招标人凭中标人书面付款申请和验收报告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40%；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按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售****后****服务** | **项目维护计划** | 1.系统运维期间，中标人需派员到浙江省税务局进行上门维护，随叫随到，运维人员不得少于4人。2.项目验收后，免费运维期为6个月，服务等级为7×24，需提供上门运维服务、电话支持服务、远程服务等多种服务形式。3.项目运维期为项目验收期起，运行监控6个月，保障系统运行稳定。4.运维服务期内，中标人根据项目运行情况，若有必要需提供不少于4人的运行保障人员，其中至少有一人为参与系统建设的人员，且运行保障人员的变动超过2人的，视为一次服务不合格。5.若因中标方怠于履行运维责任、对系统运维不到位、开发软件存在固有缺陷等原因，导致在故障申告后8小时内未使系统恢复正常，视为一次服务不合格，并继续作为新提出的故障申告处理，重新计算服务质量考核。6.若因中标方怠于履行运维责任、对系统运维不到位等原因导致浙江省税务局造成损失的，由中标方进行相应赔偿，同时视为该年度3次服务不合格。 |
| **响应情况** | 运维期服务等级为7×24，需提供上门运维服务、电话支持服务、远程服务等多种服务形式。 |
| **技术培训** | 中标方须对浙江省税务局不少于4名工作人员进行软件相关功能、操作、原理的讲解与培训，培训要求如下：培训资料、培训讲师必须通过浙江省税务局得审核，讲解需细致到位，能使被培训者独自顺利操作软件的各个功能模块，培训课时不少于8小时/人。 |
| **履约能力** | **项目组人员个人、团队开发能力情况（资历及业绩）** | 1.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5年以上工作经验得1分；具备计算机软件高级职称的三类证书（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高级项目经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高级软件设计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一项以上（含一项）得1分；同一人最多1分，最高3分。2.本项目开发团队成员具备计算机软件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系统管理工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工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等），每项证书得0.5分，同一人最多1分；最高2分。（以上人员要求为供应商在册员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保证明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需供应商盖章确认。） |
| **投标人技术力量情况** | 投标人具有有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应具有同类项目的开发经验。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并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 |

**标项2：社保标准版征收子系统推广上线及本地化改造采购需求**

**1.项目背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提出为提高社会保险费征管效率、为缴费人提供更便捷的缴费服务，自2019年1月1日起，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为了切实落实中办、国办要求，税务总局、人社部联合制定了《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职责，业务边界、划转关键事项和时间。为更好地完成信息系统建设任务，税务总局以金税三期系统为基础，优化形成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以下简称社保费标准版），由各省(市)负责该系统的实施推广。根据总局有关要求，浙江将于2022年正式上线金三社保费标准版。

社保费标准版建设起点高、业务耦合度紧密、技术复杂度高、项目实施难度大且安全保障建设合规性要求强。为保障我省稳妥接收社保费征管职能及系统平稳上线运行，结合全国其他省市先进、平稳成功上线经验，特采购本项目。

**2.总体思路**

**（1）建设目标**

做好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征收子系统以及配套系统的上线实施、本地化特色改造和运行维护工作，确保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征收子系统以及配套系统的平稳运行。以税务总局提出的“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应稳定、高效、安全”为指导方针，以“统一管理，统一平台，统一入口，统一流程”为指导思想，提供基于统一规范的运维模式，建立起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社保费征管系统的运维团队，满足社保费业务处理和系统运维工作的需要。实现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征收子系统以及配套系统运维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进一步提高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信息管税能力和纳税服务水平，满足浙江省社保征收转换工作的要求，保证浙江省社保费征缴平稳。

**（2）建设要求**

项目必须满足安全、便捷和高效的原则，其中安全是第一位的。

**安全。**在满足总局安全规范的前提下，系统设计时必须要突出安全，既要做好软件层面的安全，也要做好架构、硬件、网络等环节的安全。

**便捷。**系统操作要简洁方便，功能一目了然，界面越简洁越好。重点突出系统的可操作性和用户体验的友好性。

**高效。**因平台涉及的环节和集成的系统较多，在设计时要充分考虑系统之间交互的效率和可靠性，确保性能高效。

**3.项目需求**

**3.1 总体需求**

本项目涉及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征收子系统上线实施、本地化特色改造优化完善、运维支持。 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征收子系统包括社保费征收子系统、社保费应用集成平台（内部）、社保费应用集成平台（渠道）、社保费征收子系统查询、社保费业务工作门户平台、社保费跨层级数据交换平台等各系统的上线推广、实施及培训工作。

**3.1.1 社保费征收子系统**

金三社保费征收子系统，完成社保费的征收管理，包括银行账户信息采集、三方协议采集及验证、缴费、退费、缓缴、对账等业务，并完成对社保费未及时足额缴纳等违法行为的相关处理。对接特色软件完成社保费缴纳业务。

具体包括社保费批扣清册确认设置、社保费批扣清册的生成、批扣清册查询、社保费单笔交易处理、社保费批量扣款、社保费票证补打、社保费票证重打、社保费一般征收开票、社保费票证作废、金库对账等等近百项功能用例。

**3.1.2 社保费应用集成平台（内部）**

社保费应用集成平台（内部），主要承担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各应用系统间的应用集成支撑。

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申报后通过社保费应用集成平台（内部）将应缴数据交互到社保费征收子系统中进行征收、开票；社保费征收子系统通过社保费应用集成平台（内部）同税库银系统进行交互，完成扣款。

社保费应用集成平台（内部）实现了平台与业务逻辑的解耦，业务逻辑变化和部署不影响平台。

**3.1.3 社保费应用集成平台（渠道）**

遵循国家有关信息安全标准，具有切实可行的安全保护和保密措施，以及对计算机犯罪和病毒的防范能力，确保数据永久安全。系统应提供多方式、多层次、多渠道的安全保密措施，防止各种形式与途径的非法侵入和机密信息的泄漏，保证系统中数据的安全。

**3.1.4 社保费征收查询子系统**

社保费征收查询子系统，主要实现社保费征收、退费、三方协议签订相关查询分析。具体查询包括社保费催报清册查询、社保费存款账户账号（银行）信息查询、社保费税款开票查询、社保费入库查询、社保费征收税费明细清册、社保费税费欠缴明细清册、社保费退抵税（费）审批情况查询、社保费退抵税清册、社保费不予加收滞纳金查询等近四十项功能用例。

**3.1.5 社保费业务工作门户平台**

社保费业务工作门户平台，为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提供统一的单点登录、统一的操作界面、统一的待办事宜、统一的消息管理等功能。社保费业务工作门户平台，利用社保费业务框架和相关标准，将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社保费征收子系统、信息共享平台（税务端）等系统进行页面级的整合，形成一个统一的界面视图，为最终用户提供所有税务业务系统的统一入口。用户只需要一次登录就能够使用其在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各应用系统中被授权的操作功能。用户在社保费业务工作门户平台中处理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各应用系统的业务，接收待办任务，进行业务受理、业务审批和查询统计等操作。

**3.2 系统总体技术方案**

为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评价体系，优化个体户纳税信用评价范围，需对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评价模块进行改造升级。底层改造需建设信用台账库记录个体工商户失信行为事实，建设积分计算平台改造已有指标。应用层实现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修复功能、即时评价功能、任务流改造、信用异议复核申请功能、自动采集黑名单功能等。

**3.2.1 总体应用架构**

根据浙江税务对社保费和非税收入相关应用规划，应用系统的划分可以包括：管理子系统、征收子系统、信息共享平台、税库银系统、决策一包、决策二包、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委托代征系统等子系统。

图3-1 总体应用架构图

征收子系统完成社保费的征收管理，包括银行账户信息采集、三方协议采集及验证、缴费、退费、缓缴、对账等业务，并完成对社保费未及时足额缴纳等违法行为的相关处理。对接特色软件完成社保费缴纳业务。

委托代征系统包括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功能；自然人远程缴费系统包含城乡居民缴费功能。

**3.2.2 技术实现架构**

本项目采用多层多级的体系结构，以J2EE应用服务器为基础，以面向服务为架构（SOA），结合其它的公共服务资源，组成一个强大的技术支撑平台。项目采用基于业务构件进行组装的开发模式，整个系统基本上各项业务均可解耦独立运行，分散了处理瓶颈。平台由分布在不同层次、提供各种服务的构件构成，按照服务组件在架构中的分布层次。分布于不同层次的构件提供不同的服务。

**3.2.3 系统集成架构**

系统集成架构设计中采用开放的成熟的集成技术，把系统公共的和各应用子系统专用的业务组件、数据资源按照一定的规范，逻辑地组合起来并部署到适当的技术平台上，使得各应用系统能够以适度的耦合关系集成为一体，达到在性能、软件复用和高度灵活性之间的协调统一。

门户通过使用门户服务器提供的目录、内容管理、个性化、认证与授权等服务，把现有系统和新建系统整合到一起，为用户提供一个使用所有应用系统的统一入口点，方便用户使用。并通过门户服务器所提供的服务，实现统一用户管理、单点登录、访问控制、授权管理、规则管理、委托管理及个性化定制。信息门户应当具有用户管理、个性化定制、安全权限管理、分级管理等功能。

本地门户采用SSO（单点登录）技术，用户只需要进行一次身份认证，就可以访问到所有的授权应用。用户在进入门户时进行身份认证后，再访问其它门户应用系统时不再进行多次登录。为此，需要在系统中，建立一个统一的用户档案存储机制，用来管理和存储用户的档案信息。对于以前存在的系统，需要将用户档案从各个系统中抽取出来，并根据权限模型，将这些数据迁移到统一的用户档案管理系统中。可以使用LDAP（Lightweight Directory Acess Protocol）目录服务或数据库来保存用户档案，建议使用LDAP来保存用户档案。

在系统中，建立统一的用户档案管理机制，包括对实现、删除用户以及对用户的授权等等。在核心业务平台中建立一个统一的用户认证模块，任何系统的用户登录时都需要调用该模块来完成对用户身份的认证工作。对于原有的系统可以保留其原有的登录系统，但必须要进行改造，并通过调用核心业务平台对外提供的用户认证接口。

建立应用集成平台，实现平台与业务逻辑的解耦，业务逻辑变化和部署不影响平台。通过服务协议支配软件进行业务数据交互。

**3.2.4 系统数据架构**

数据实行集中统一的管理模式，提高数据质量，实现信息资源的合理利用和高度集中与共享以保证各部门的信息共享，从而使信息资源规划集中在共享数据库的标准化、规范化设计上；规范化的协调和设计上。

遵循金税三期的总体规划中 “生产系统与查询系统相分离”的指导思想，规划科学、合理的数据存储分布并加以实施，适应生产业务、统计查询和决策分析的发展需要。

数据架构设计应遵循以下策略：

“生产库、查询库、历史库”三库分离。

生产库与查询库同构，且数据（准）实时同步。

外部数据经缓存后再进入业务库。

全局流程及规则数据可单独存放。



图3-2 浙江税务数据的逻辑分布图

数据分布设计必须遵循业务本身的规律，分为几个层次：

业务执行及管理层（或称操作层，对应生产数据库）；

查询统计及监控层（对应查询数据库）；

决策层（对应ODS和数据仓库）。

这几个层面的数据进行逻辑上的相对分离，对系统的性能、灵活性都是至关重要的，也是符合科学规律的。

系统数据架构设计必须遵循国家税务总局金税三期的设计理念，遵循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

按纳税人账户的思想统一设计征管系统数据模型；

按统一的思路规划数据分布、数据交换；

统一的数据对象命名规则；

统一的数据分区方案。

（2）高性能原则

在数据模型设计的层面支持活动数据和非活动数据的分离；

在数据模型设计的层面支持税务活动数据、业务表单数据、核心数据的分离；

（3）简单性原则

数据分布原则简单；

数据交换方案简单，可用型强；

数据模型设计及基于数据模型的应用实现简单。

（4）系统分库原则

数据架构的数据分布，遵循核心征管的应用架构，按应用系统进行架构分库设计，重点解决共享数据和私有数据的分布设计。

（5）生产库和查询库分离原则

将生产数据和查询数据分别部署在不同的数据库上，以确保生产交易型业务稳定高效地运行，不受查询统计应用的影响。

（6）税务主数据集中管理原则

税务主数据指纳税人基本信息、纳税人状态信息、代码信息等国地税税收业务实体的数据，它们被核心征管各子系统重复使用。为保证主数据的一致，设计独立的主数据存储，作为集中管理的信息资源。

**3.2.5 总体部署架构**

总体部署按照一体化的方式进行，项目部署架构如图3-3所示：



图 3-3 项目部署架构

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征收子系统部署在税收业务专网范围内，DMZ域接收系统为集群模式部署，用于接收和存储客户端请求的数据；核心web应用和核心服务部署到一起，采用集群模式部署；衔接服务采用和查询系统应用单独部署，也都集群模式部署。数据库推荐采用RAC模式部署，其中衔接库和核心库需要OGG同步使用的数据，接收库需要外网访问，需单独部署。

按照总局金税（三期）的要求，应用系统采用三层架构部署，三层架构的部署层次如图3-4所示：



图 3-4 应用系统三层架构部署情况

 客户端在访问应用时，首先通过负载均衡设备，按照一定的策略（轮询或性能策略等）把连接分配给应用服务器群中的1台服务器，实现应用连接，应用服务器与数据库之间的连接通过JDBC连接到数据库服务器，提供数据存储服务，数据库服务器根据业务要求，采用双机RAC方式或者双机备份方式提供服务。

**3.3 本地特色差异化改造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化差异分析、新增和变更及其他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概要设计、详细 设计、编码实现等）、软件测试、软件定版、技术架构支持等。

主要实现功能包括：

**3.3.1 增加纳税人注销的社保费逻辑校验**

在浙江省“新办智能一网通”平台新增社保注销登记监控，进行税务登记注销前需要查询社保相关情况，如社保缴费登记未注销、未申报对应征集信息、欠费等情况不允许税务注销登记。社保缴费登记注销作为税务登记注销的前置条件。

**3.3.2 满足开具浙江专有《税收完税证明》缴费凭证相关需求**

开发新功能模块，提供查询及生成pdf缴费凭证、下载打印功能；给其他渠道提供查询下载的接口，并同时记录调用pdf缴费凭证接口的渠道、调用时间、调用次数等信息。

**3.3.3 批扣和银行端查询缴款双限制（金额和日期）的业务校验**

缴费人缴款时，需判断当前支付渠道已代缴的款项是否满足汇总双限要求，若不满足，则不能代缴。并给出提示，及时进行现金票汇总。

**3.3.4 新增虚拟户银行纳税人识别号**

批扣及银行端查询缴款业务新增虚拟户；银行查询应征信息时，传递银行代征单位识别号（虚拟户号），征收子系统根据银行代征单位识别号，查询银行代征单位的代征范围代征险种，反馈在该代征范围代征险种内的征集信息。

**3.3.5 为电子税务局提供现金票汇总接口**

现金票汇总业务，需给电子税务局等外部渠道提供两个接口：查询、保存。

**3.3.6 电子送达（催报+催缴）**

征期结束后次日，管理子系统根据未申报清册，加工生成催报清册，征收子系统获取催报清册，自动催报处理，生成文书及自动送达、回证。送达方式采用通过电子税务局、征纳沟通平台电子送达。

**3.3.7 委托代征协议签订（虚拟户）**

商业银行、乡镇街道、学校等虚拟户与税务机关签订《委托协议书》。委托其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费款。受托单位和人员按照代征证书的要求，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依法征收税费款，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受托代征单位和人员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3.3.8 社保费退税申请**

税务机关发现缴费人多缴费款予以退还时，应当根据造成缴费人多缴费款的原因，分别由缴费人或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办理退费；非缴费人原因造成多缴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提出退费申请办理费款退库。

**3.3.9 双定户批扣白名单管理**

企业批扣名单设置功能，需要增加批扣白名单。批扣白名单和未批扣标志同时满足才能在批扣名单设置。

批扣失败后则作废批扣清册，并将作废信息提供给管理子系统作废待批扣清册。并确保系统不会对扣款失败的数据进行扣款操作。

**3.3.10 银行批扣结果统计表（社保费）**

统计某时段税务机关下辖各家代征银行批扣情况。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批扣银行、人员类别、批扣生成日期起止统计各代征银行的批扣发送情况，批扣成功情况，批扣失败情况，对账情况。便于税务机关对批扣数据进行检查。

**3.3.11 退费清册**

根据查询条件统计退费业务情况。

**3.3.12 收入分析查询清册**

目的：分险种、分区域统计征收情况，便于收入分析统计。

**3.3.13 业务统计量**

便于统计自然人各个缴费渠道的业务量。

**3.3.14 退费情况查询**

增加一个退费情况查询表：

根据企业识别号，自然人身份证号作为查询条件，查询退费什么时候发起，流程走到哪一步，审核受理状态。

**3.3.15 网办率统计表（社保费）**

统计某时段内税务机关社保费业务非接触式办理情况。根据主管税务机关、业务类型、日期起止统计缴费、签约、开具凭证、退费网上办理业务的比例。便于税务机关查询网办率，用于非接触办理缴费考核。

**3.3.16 票证情况使用表（税银）**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缴费方式、开具时间起止、人员类别、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票证作废、票证类型、开票人员查询票证开具情况，便于税务机关掌握票证使用情况。

**3.3.17 批扣清册查询（社保费）**

社保费批扣清册生成后，前台可以通过批扣清册查询（社保费）功能查询批扣清册的具体信息。

**3.3.18 税银批扣结果统计表（社保费）**

统计某时段税务机关下辖各家代征银行批扣情况。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批扣银行、人员类别、批扣生成日期起止统计各代征银行的批扣发送情况，批扣成功情况，批扣失败情况，对账情况。便于税务机关对批扣数据进行检查。

**3.4 系统运行保障服务**

正式部署实施上线项目验收同通过后，提供6个月的现场运维监控服务支持以及提供远程高级技术运维服务支持。主要负责金税三期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的系统监控、数据运维、业务运维、技术运维等工作。

**五、项目执行标准**

本项目依托于金三社保费标准版系统开发，需要投标人对本项目系统集成的理解；本项目需满足税务总局金三系统的相关安全管控要求。

**1.易用性、可维护性**

系统功能尽可能自动化，减少人工操作环节，用户操作界面应简明、实用、易于学习和掌握，操作方式应符合用户使用习惯。

系统在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错误都应该有明确的错误编号，并能在系统的维护手册中查到相应错误的处理方法与步骤。

整体系统设计应充分借鉴大数据计算模式，应用系统应采用组件化设计思想，系统框架与业务逻辑分离；要求具备开放的体系结构。

**2.稳定性、可控性**

应用系统必须支持负载均衡能力，支持应用部署在多台服务器上，避免应用系统的单点故障。

系统维护、升级时应不影响在运系统的正常运行。

**3.可扩展性**

a.系统应当适应不同的硬件环境，软硬件升级不会造成大的改动。

b.遵照开放系统的标准，确保软硬件平台的可移植性。

c.降低模块间依赖性，提高容错性。

d.各个模块的部署也要相对独立，不能出现由于模块功能的相互依赖性而不能启动服务的情况。

**4.安全性**

项目应符合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三级相关要求，系统满足《网络安全法》和《税务应用系统网络安全审核指南》等税务系统相关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协助采购方开展软件安全功能检查、等级保护测评、风险评估、安全基线检查、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等安全评测，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开展彻底整改。对于外网应用需另行提供代码审计等相关安全报告。

**六、项目交付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需按投标方建设上线要求提供项目成果，含需求分析、软件开发、测试、部署、验收和培训等部分。

2.中标方需根据浙江省税务局要求提供参加开发、运维工作的技术人员不得少于20名，其中：项目管理总监1人，要求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8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并具有高级项目经理相关资质；项目负责人1名，要求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5年以上工作经验，擅长与用户进行沟通；项目技术专家5名，从事软件开发工作年限不少于5年；专业技术人员2名。

3.合同签订后5日内，从事开发和运维工作的技术人员须在浙江省税务局指定地点工作。

4.中标方开发和运维技术人员在项目开发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浙江省税务局内部规章制度，服从浙江省税务局的管理，对开发过程中涉及浙江省税务局的任何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擅自查看、复制、传播所接触的任何源代码、用户资料、数据。中标方开发技术人员中止技术服务时，不得带走任何源代码和相关数据、资料。中标方在上岗前须与技术人员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书，并交一份给浙江省税务局存留。

5.中标方需提供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服务，并能自行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

6.中标方技术人员开发的软件中不得有安全后门、安全漏洞、逻辑炸弹等危害软件安全、影响软件正常运行的代码和设置，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7.中标方在项目建设期及运维期间按要求完成的软件版权归浙江省税务局所有，软件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现中标方信息。

**七、项目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本项目具有的业务复杂性、渠道多样性、规模巨大、性能和可靠性要求高等特点，在本项目国家税务总局总体实施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更科学、更合理、更有效的符合浙江省本地的实施方案。

（2）投标人应成立项目管理组织，严格遵守采购人项目管控的要求。

（3）投标人必须在项目过程中，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专职参加该项目。

（4）投标人应基于成熟的项目管理方法论，制订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流程，合理划分项目管理的阶段，借助工程管理工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

（5）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管理方案，至少覆盖进度管理、范围管理、风险管理、需求管理、质量管理、资源管理、时间管理、沟通管理等。

（6）投标人各阶段产出物采用特殊格式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打开、编译、运行、修改、打印等工具，并确保招标人无限制的使用；不受版权和知识产权限制，招标人不对工具额外付费。

**2.项目组织和人员要求**

（1）本项目成立由招标人、投标人共同组成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工作。投标人的专职项目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执行项目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和调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2）投标人应在项目开始时提交项目参与人员名单，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招标人，并获得招标人的确认后才能安排调整。

（3）投标人必须在项目过程中，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专职参加该项目。项目实施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名单相符，不经招标人许可随意变更，招标人有权追究投标人责任，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4）项目成员应熟练掌握技术技能，对税务知识有清晰的认识，各项目小组需具备不同的专业人员，项目成员分工应合理。

（5）招标人如认为投标人的项目组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投标人必须在一周之内调换符合招标人要求的项目组成员。

（6）为保障项目质量与进度，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建设期间，保证人员投入。

（7）对用户所提出的系统软硬件平台和业务应用软件等故障处理要求，必须在1小时内做出安排并将其反馈给用户，遇到重大技术问题，应在30分钟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可正常操作。无法在2小时内解决的，必须提供解决时间表。值班电话24小时不关机，并能及时响应。

（8）稳定的服务团队。投标人需为本项目建立独立服务团队并保障队伍的稳定，服务人员服从税务局的统一调度与管理，服务期内出现服务人员调整时需提前一个月汇报招标人，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3.项目总体技术要求**

（1）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

系统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参照国家电子政务标准和税务系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的有关要求进行实施，符合国家税务总局金税三期系统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系统安全性要求

必须保证系统安全性，需要从系统级、应用级、管理级三个层次具有较好的安全性。需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规范-安全规范》、《税务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等级保护三级要求、《网上办税系统技术要求》、《税务移动应用安全开发和评估规范》等规范要求，能够保证系统安全、网络安全以及数据安全。在稳定性方面，系统要求能够满足7×24小时无人值守的稳定工作，具备较强的系统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系统具备强有力的安全保障措施。

（3）可靠性要求

系统无单点故障，系统具有动态负载均衡处理能力。保证7×24小时不间断工作。须保证即便某些节点发生了永久性的失败，系统架构也能够保证这些节点所处理和存储的数据也不会丢失。

（4）系统兼容性要求

系统应支持多种硬件服务器，平台可兼容Linux，AIX，Windows Server等主流操作系统。

系统应能有效支持各种主流的浏览器（IE8及以上、chrome、firefox、safari）。

系统应具备可伸缩性，提供横纵向扩展能力，增加硬件资源后，能有效提高系统的业务处理能力。

**4.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系统上线后，中标人需要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运维监控等保障工作，提供驻场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保证各应用系统平稳运行。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和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问题解答

a.中标人应对软件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解答；

b.处理建议应以前台操作为主，能够通过前台操作完成的，尽量不在后台调整；

c.操作中出现的常见问题，应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渠道向用户发布；

d.中标人应对问题解答风险负责，如因中标人解答不当，造成招标人的损失，中标人应负责相应责任。

（2）故障处理

a.系统运行、升级期间出现故障由中标人及时到现场进行处理、解决；

b.中标人应对系统故障提出故障处理建议，经招标人同意后，由中标人进行排除、系统调优或重置；

c.中标人应对系统故障的处理风险负责，如因中标人技术人员的处理不当，造成招标人的损失，中标人应负责相应责任。

（3）基础环境运维

a.对运维系统所涉主机、数据库、中间件等IT资源的日常监控和调优；

b.对系统性能进行监控，定期提供性能报表和趋势表，为应用性能优化提供科学依据；

c.经招标人同意后进行各项系统级参数的调整，日志空间整理，以保证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

d.完成故障事件收集、过滤、关联和处理等工作，实现对故障的快速定位、处理或反馈。

（4）应用系统运维

a.负责完成总局统一版本的升级维护，配合招标人完成软件升级测试等工作；

b.对系统和各功能模块的运行效率、性能进行监控；

c.受理基层操作人员问题，进行问题核实，解决问题。

**八、项目验收标准**

**1.项目工期要求**

（1）本项目招标有效期为1年。

（2）本项目要求2022年一季度前完成相关系统建设改造工作，确保系统顺利平稳上线。

（3）系统上线后平稳运行一个月后中标方可发起项目验收申请，经采购方同意后开展验收。

（4）本项目要求项目验收完成后提供6个月的运行保障工作，保障系统运行稳定。

**2.项目验收要求**

验收工作由招标人组织实施，投标人应完成项目验收的相关验收场景和资料的准备。

a.验收的原则和依据

本着保证质量、注重应用、功能适用的原则，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和业务需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b.验收标准

①系统运行正常。

②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全部完成，并满足要求。

③各种技术文档和验收资料完备，符合合同的内容。

④系统监控和数据处理符合信息安全的要求。

⑤合同或合同附件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

c.交付物要求

建设期验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细描述验收目的、验收内容、技术条件、验收方法、进度安排、人员组成、验收准则、验收数据准备等。

d. 验收资料

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详细描述和总结验收依据、验收内容、验收过程、验收准则、验收报告结论存在问题、优化完善建议等。

e. 建设期移交物清单及交付物

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管理文档、用户文档、上线相关文档等。

**九、其它要求**

**1.保密要求**

（1）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网络安全保密协议，投标人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要求并签订网络安全保密承诺书，并由投标人担保；投标人应遵照招标人的文档知晓范围的规定，制定项目文档的保密要求，并把知晓范围明确标识在文档之中，以便控制文档使用范围。

（2）投标人对于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档、源代码、数据、介质和相关信息保密，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3）如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泄密，招标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知识转移要求**

（1）知识转移的目标是投标人要采取有效方法、途径保证招标人能顺利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各阶段移交物的接收及技术知识的吸收和转移，确保招标人能够掌握该项目的核心技术。投标人须将服务期间产生的一切资料和知识通过培训和文档等形式转移给招标人。

（2）招标人不单独对知识转移支付费用。

**3.知识产权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输出文档、相关技术资料等）归招标人所有。

（2）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软件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3）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归档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文档归档管理要求，对该项目所涉及的工作文档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整理，经招标人确认后提交归档。

**5.项目进度和质量管理监管**

（1）中标人须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确定进度目标，编制进度计划和资源供应计划，进行进度控制，在与质量、费用目标协调的基础上，实现工期目标。

（2）中标通知书下达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并做好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项目进度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3）中标人应在投标方案中说明如何建立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体系。保证系统上线实施的质量。

**商务要求表（标项2）**

|  |  |
| --- | --- |
| **▲项目工期（交货期）及地点** | 1.服务时间：（1）本项目招标有效期为1年。（2）本项目要求2022年一季度前完成相关系统建设改造工作，确保系统顺利平稳上线；（3）系统上线后平稳运行一个月后中标方可发起项目验收申请，经采购方同意后开展验收；（4）本项目要求项目验收完成后提供6个月的运行保障工作，保障系统运行稳定。2.地点：项目实施及服务运维地点由省税务局指定。 |
| **▲付款条件（明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 本采购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采取按服务年度支付的办法，分两次付款：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书面付款申请支付当年度服务费用的60%；2.第二次付款：服务期结束，验收通过后，招标人凭中标人书面付款申请和验收报告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40%。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按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售****后****服务** | **项目维护计划** | 1.系统运维期间，中标人需派员到浙江省税务局进行上门维护，随叫随到，运维人员不得少于4人。2.项目验收后，免费运维期为6个月，服务等级为7×24，需提供上门运维服务、电话支持服务、远程服务等多种服务形式。3.项目运维期为项目验收期起，运行监控6个月，保障系统运行稳定。4.运维服务期内，中标人根据项目运行情况，若有必要需提供不少于4人的运行保障人员，其中至少有一人为参与系统建设的人员，且运行保障人员的变动超过2人的，视为一次服务不合格。5.若因中标方怠于履行运维责任、对系统运维不到位、开发软件存在固有缺陷等原因，导致在故障申告后8小时内未使系统恢复正常，视为一次服务不合格，并继续作为新提出的故障申告处理，重新计算服务质量考核。6.若因中标方怠于履行运维责任、对系统运维不到位等原因导致浙江省税务局造成损失的，由中标方进行相应赔偿，同时视为该年度3次服务不合格。 |
| **响应情况** | 运维期服务等级为7×24，需提供上门运维服务、电话支持服务、远程服务等多种服务形式。 |
| **技术培训** | 中标方须对浙江省税务局不少于4名工作人员进行软件相关功能、操作、原理的讲解与培训，培训要求如下：培训资料、培训讲师必须通过浙江省税务局的审核，讲解需细致到位，能使被培训者独自顺利操作软件的各个功能模块，培训课时不少于8小时/人。 |
| **履约能力** | **项目组人员个人、团队开发能力情况（资历及业绩）** | 1.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5年以上工作经验得1分；具备计算机软件高级职称的三类证书（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高级项目经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高级软件设计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一项以上（含一项）得1分；同一人最多1分，最高3分。2.本项目开发团队成员具备计算机软件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工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等），每项证书得1分，一人最多1分；最高3分。（以上人员要求为供应商在册员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保证明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需供应商盖章确认。） |
| **投标人技术力量情况** | 投标人具有有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提供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应具有同类项目的开发经验。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并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 |

**标项3：社保标准版共享平台及税银系统推广上线及本地化改造采购需求**

**1.项目背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提出为提高社会保险费征管效率、为缴费人提供更便捷的缴费服务，自2019年1月1日起，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为了切实落实中办、国办要求，税务总局、人社部联合制定了《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职责、业务边界、划转关键事项和时间。为更好地完成信息系统建设任务，税务总局以金税三期系统为基础，优化形成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以下简称社保费标准版），由各省(市)负责该系统的实施推广。根据总局有关要求，浙江将于2022年正式上线金三社保费标准版。

社保费标准版建设起点高、业务耦合度紧密、技术复杂度高、项目实施难度大且安全保障建设合规性要求强。为保障我省稳妥接收社保费征管职能及系统平稳上线运行，结合全国其他省市先进、平稳成功上线经验，特采购本项目。

**2.总体思路**

**（1）建设目标**

做好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共享平台和税银系统以及配套系统的上线实施、本地化特色改造和运行维护工作，确保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共享平台和税银系统以及配套系统的平稳运行。以税务总局提出的“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应稳定、高效、安全”为指导方针，以“统一管理，统一平台，统一入口，统一流程”为指导思想，提供基于统一规范的运维模式，建立起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社保费征管系统的运维团队，满足社保费业务处理和系统运维工作的需要。实现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共享平台和税银系统以及配套系统运维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进一步提高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信息管税能力和纳税服务水平，满足浙江省社保征收转换工作的要求，保证浙江省社保费征缴平稳。

**（2）建设要求**

项目必须满足安全、便捷和高效的原则，其中安全是第一位的。

**安全。**在满足总局安全规范的前提下，系统设计时必须要突出安全，既要做好软件层面的安全，也要做好架构、硬件、网络等环节的安全。

**便捷。**系统操作要简洁方便，功能一目了然，界面越简洁越好。重点突出系统的可操作性和用户体验的友好性。

**高效。**因平台涉及的环节和集成的系统较多，在设计时要充分考虑系统之间交互的效率和可靠性，确保性能高效。

**3.项目内容**

**3.1 系统上线实施服务**

**3.1.1 信息共享平台（税务端）实施**

根据与社保、医保部门协商的交换技术、方式，实现业务数据的交换共享，实施内容主要包括：环境部署、初始化及流程配置、联调测试、全流程测试、压力测试、数据清理、系统操作培训、系统上线、运行监控。

**具体工作如下：**

（1）环境部署

环境部署主要涉及共享平台应用部署、共享平台的平台部署、数据库部署、省局前置系统部署、地市、区县前置系统部署（如果需要）等。

（2）初始化及流程配置

应用初始化配置、平台初始化配置、前置系统注册、共享方式配置、共享内容适配、数据采集、反馈流程配置。

（3）联调测试

信息共享平台税务端对外开展与人社端、医保端的联调测试工作，对内开展与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社保费征收子系统的联调测试工作。

（4）全流程测试

根据总集成统筹安排，配合开展全业务全流程测试，验证采集反馈、数据加解密、数据入库、税款入库等是否符合上线要求。

（5）压力测试

完成性能测试工具部署，测试数据准备工作，完成社保费信息共享平台性能测试工作。

（6）数据清理

完成本省上线前生产环境测试数据的清理工作，完成信息共享平台上线检查相关工作。

（7）系统上线

根据用户上线工作计划，配合推进系统上线工作。

（8）系统运行监控

项目验收期起，运行监控6个月，保障系统运行稳定。

**具体功能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功能分类 | 功能名称 |
| 1 | 信息共享平台 | 交换功能 | WebService服务接口 |
| 2 | WebService客户端组件 |
| 3 | SFTP服务端 |
| 4 | SFTP客户端组件 |
| 5 | 社保费报文路由功能 |
| 6 | 批量文件通知功能 |
| 7 | 实时回执功能 |
| 8 | 汇总对账功能 |
| 9 | 校验反馈功能 |
| 10 | 业务逻辑校验反馈功能 |
| 11 | 签名、验签功能 |
| 12 | 加密、解密功能 |
| 13 | 压缩、解压功能 |
| 14 | 交换业务 | 单位参保登记信息采集 |
| 15 | 职工个人参保登记信息采集 |
| 16 |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信息采集 |
| 17 |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信息采集 |
| 18 | 工伤保险费率认定信息采集 |
| 19 |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登记信息采集 |
| 20 | 特殊缴费业务信息采集 |
| 21 | 社保费到账处理结果信息采集 |
| 22 | 社保费退费复核核验信息采集 |
| 23 | 社保费退费销号信息采集 |
| 24 | 单位征集信息采集 |
| 25 | 灵活就业人员征集信息采集 |
| 26 | 城乡居民征集信息采集 |
| 27 |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征集信息采集 |
| 28 | 征集信息撤销采集 |
| 29 | 单位缴费明细信息反馈 |
| 30 | 职工个人缴费明细信息反馈 |
| 31 | 城乡居民缴费明细信息反馈 |
| 32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信息反馈 |
| 33 | 灵活就业人员个人缴费明细信息反馈 |
| 34 | 社保费对账信息反馈 |
| 35 | 特殊缴费业务入库反馈 |
| 36 | 社保费退费申请和初核信息 |
| 37 | 社保费退费账户更正信息 |
| 38 | 欠费信息-单位欠费信息反馈 |
| 39 | 欠费信息-职工个人欠费信息反馈 |
| 40 | 税务登记单位数据信息反馈 |
| 41 | 税务部门自然人登记信息反馈-职工个人 |
| 42 | 税务部门自然人登记信息反馈-灵活就业 |
| 43 | 税务部门自然人登记信息反馈-城乡居民 |
| 44 | 登记信息关联比对结果反馈 |

**3.1.2 税银子系统实施**

社保费征缴对于特殊业务及特殊人群（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需要通过待报解账户解决参保人的社保费缴纳。参保人采用委托批扣缴费、银行查询缴费等方式通过税银渠道进行社保费缴纳，商业银行（经办行）将缴费人的社保费资金扣缴到待报解账户的商业银行（结算行）中。之后税务每天通过汇总缴款(TIPS实时扣款)，将商业银行的待报解账户的资金划款国库，国库再定期划转至社保财政专户，完成特殊业务及特殊人群的社保费征缴工作。此业务场景中，就需要搭建税务与各家商业银行的交互渠道，保障业务的开展。

**具体工作如下：**

（1）系统部署与联调测试

组织完成税银子系统部署工作，组织完成税银子系统的MQ通道配置、版本升级等工作。

（2）系统初始化

组织完成本省税银子系统针对社保预算级次初始化工作和银行待报解账号的配置工作。

（3）联调测试

税银子系统对外开展与商业银行经办行、商业银行结算行的联调测试工作，包括通道联通性测试及业务联调测试。对内开展与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社保费征收子系统的联调测试工作。

（4）全流程测试

根据总集成统筹安排，配合开展全业务全流程测试，重点验证各商业银行、各缴费渠道的银行查缴、税务实扣、税务批扣、协议签署、日切对账、汇总入库等业务是否符合上线要求。

（5）压力测试

完成性能测试工具部署，测试数据准备工作，完成税银子系统性能测试工作。

（6）数据清理

完成本省上线前生产环境测试数据的清理工作，完成税银子系统上线检查相关工作。

（7）系统上线

根据用户上线工作计划，配合推进系统上线工作。

（8）系统运行监控

项目验收期起，运行监控6个月，保障系统运行稳定。**具体功能如下：**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功能分类 | 功能名称 |
| --- | --- | --- | --- |
| 1 | 税银系统 | 个人税务批扣缴费业务 | 个人税务批扣缴费 |
| 2 | 个人税务批扣缴费结果回执 |
| 3 | 个人银行缴费业务 | 个人银行缴费参保查询 |
| 4 | 个人银行缴费城乡居民查询 |
| 5 | 个人银行缴费灵活就业查询 |
| 6 | 个人银行缴费扣款结果确认 |
| 7 | 个人银行缴费撤销 |
| 8 | 个人委托扣款缴费协议 | 个人委托扣款缴费协议（生效/撤销） |
| 9 | 个人缴费日切流水对账 | 个人缴费日切流水对账 |
| 10 | 个人税务实时缴费业务 | 个人税务实时缴费 |
| 11 | 个人税务税票状态查询业务 | 个人税务税票状态查询 |
| 12 | 个人银行缴费业务（补充） |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上下限及档次信息查询 |
| 13 | 城乡居民缴费金额上下限及档次信息查询 |
| 14 | 个人银行灵活就业缴费基数确认 | 个人银行灵活就业缴费基数确认 |
| 15 | 个人银行城乡居民应缴费额确认 | 个人银行城乡居民应缴费额确认 |

**3.1.3 税库银系统实施**

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通过统一网络、统一接口、统一规范，建立财、税、库、银之间先进、高效、实用、可靠的电子信息通道，为税收收入的征缴、入库、退库、更正、对账等提供全流程网络化、无纸化、安全、准确、快捷、简便的处理手段，为纳税人提供便利、快速的税款缴纳方式。实现了税款资金的实时划缴和当日入库，实现数据传送无纸化、操作程序标准化、账务核对电子化、监控管理实时化、对外服务人性化业务处理模式。

具体工作如下：

（1）系统部署与联调测试

组织完成税库银系统硬件升级工作，组织完成税库银系统的本地化配置工作、完成税库银系统的升级工作。

（2）系统初始化

组织完成本省税库银系统针对社保预算科目及预算分配比例的初始化工作、各省协调国库完成社保费预算科目及预算分配比例的基础参数维护。

（3）联调测试

税库银系统对外开展与TIPS系统的联调测试工作，包括通道联通性测试及业务联调测试。对内开展与社保费税银子系统、社保费征收子系统的联调测试工作。

（4）全流程测试

根据总集成统筹安排，配合开展全业务全流程测试，重点验证缴费、上解、入库、对账等业务是否符合上线要求，并且确保不影响现有税收税库银系统的正常运转。

（5）压力测试

完成性能测试工具部署，测试数据准备工作，完成税库银系统性能测试工作。

（6）上线检查

完成税库银系统上线检查工作。主要包括税库银系统和社保费税银子系统、社保费征收子系统以及核心征管系统的各种通道配置、参数配置是否完整。

（7）系统上线

根据用户上线工作计划，配合推进系统上线工作。

（8）系统运行监控

项目验收期起，运行监控6个月，保障系统运行稳定。

**具体功能如下：**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功能分类 | 功能名称 |
| --- | --- | --- | --- |
| 1 | 税库银系统 | 交易处理 | 实时类 | 实时扣款 |
| 2 | 银行端查询缴税 |
| 3 | 三方协议验证 |
| 4 | 实时冲正 |
| 5 | 异步类 | 批量扣税 |
| 6 | 退库交易 |
| 7 | 更正交易 |
| 8 | 免抵调交易 |
| 9 | 自缴核销交易 |
| 10 | 对账类 | 下载入库流水 |
| 11 | 下载报表 |
| 12 | 税票明细核对 |
| 13 | 辅助类 | 包或交易状态查询 |
| 14 | 连接测试 |
| 15 | 运行参数通知 |
| 16 | 停启用通知 |
| 17 | 自由格式交易 |
| 18 | 查询统计 | 查询类 | 业务情况查询 |
| 19 | 包或交易状态查询 |
| 20 | 本地包或交易状态查询 |
| 21 | 下载入库流水结果查询 |
| 22 | 下载报表结果查询 |
| 23 | 税票综合查询 |
| 24 | 批量扣税结果查询 |
| 25 | 三方协议信息查询 |
| 26 | 统计类 | 交易统计监控 |
| 27 | 交易量统计 |
| 28 | 交易金额统计 |
| 29 | 业务监控 |
| 30 | 商业银行实时扣款超时率统计 |
| 31 | 系统管理 | 批处理类 | 时间管理 |
| 32 | 任务组定义 |
| 33 | 调度监控 |
| 34 | 辅助类 | 手动交易发送 |
| 35 | 连通性测试 |
| 36 | 路由配置 |

**3.1.4 金三决策支持系统（一包）系统实施**

决策支持分析平台的功能可概括为数据基础平台和数据应用平台两个方面。数据基础平台是整个平台的基础，数据应用平台是基于数据基础平台的具体应用。

数据基础平台，提供全局统一的数据综合利用和管理的环境，承担所有税务管理决策分析活动涉及的数据获取、模型组织、信息加工、质量管理等功能，由公共数据分析支撑平台、数据集成平台、数据资源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指标管理平台组成。其中，公共数据支撑平台提供涉税数据的存储、组织、管理；数据集成平台负责公共数据支撑环境的数据集成，通过调度控制和规则管理实现对数据集成的任务管理，提供数据加工的调度管理、状态监控、异常处理等；数据质量管理主要通过数据质量规则定义去发现各系统的问题数据，并提供问题处理跟踪机制，实现数据质量提升；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实现业务、技术元数据的管理。

数据应用平台包括日常查询、统计、报表等基础数据应用与专用分析应用，如风险管理、会计核算、征管状况分析等。

**具体工作如下：**

（1）部署配置

组织完成金三决策支持系统（一包）与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数据源、金三社保费征收子系统数据源的ogg安装部署、配置验证工作。

（2）数据初始化配置

组织完成本省金三决策支持系统（一包）初始化（权限功能等）、组织完成本省金三决策支持系统（一包）(会统核算、数据仓库)ogg初始化工作。

（3）全流程测试

根据总集成统筹安排，配合开展全业务全流程测试，重点验证查询统计数据、报表数据等是否符合上线要求。

（4）上线检查

完成金三决策支持系统（一包）上线检查工作。主要包括社保费统计、核算相关参数配置是否完整。

（5）系统上线

根据用户上线工作计划，配合推进系统上线工作。

（6）会计核算期初结转

组织本省完成金三决策支持系统（一包）会计核算单位期初结转。

（7）会计记账

组织本省完成金三决策支持系统（一包）会计记账工作。

（8）会统报表

组织本省完成金三决策支持系统（一包）会统报表产出及上报。

（9）系统运行监控

项目验收期起，运行监控6个月，保障系统运行稳定。**具体功能如下：**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功能分类 | 功能名称 |
| --- | --- | --- | --- |
| 1 | 决策支持系统 | 会计报表 | SJ-01：税收资金平衡月报表 |
| 2 | SJ-02：入库税金明细月报表 |
| 3 | SJ-03：应征税金明细月报表 |
| 4 | SJ-04：待征税金变动情况月报表 |
| 5 | SJ-07：多缴、待解、在途、待处理损失税金及损失税金核销明细月报表 |
| 6 | SJ-08：查补税金及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明细月报表 |
| 7 | SJ-10：代征代扣税款明细月报表 |
| 8 | 统计和税源报表 | SJ：社会保险费分项目统计月报表 |
| 9 | SJ：税收收入分行业分税种统计月报总表 |
| 10 | SJ：社会保险费分行业分单位类型统计月报表 |
| 11 | SJ：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分类型统计月报表 |
| 12 | SJ：社会保险费税源报表（一） |
| 13 | SJ：社会保险费税源报表（二） |
| 14 | SJ：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情况统计报表 |
| 15 | SJ：工伤保险费统计报表 |
| 16 | 税收月快报 |
| 17 | 查询统计 | 社会保险费参保关联登记情况统计 |
| 18 | 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统计表（灵活就业人员） |
| 19 | 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统计表（单位缴费人） |
| 20 | 社会保险费申报情况统计表（户数） |
| 21 | 社会保险费申报情况统计表（户次） |
| 22 | 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明细统计 |
| 23 | 社保费应征情况统计表 |
| 24 | 社保费入库情况统计表 |
| 25 | 社保费退库情况统计表 |
| 26 | 社保费欠费情况统计表 |
| 27 | 社保费征收入库率统计表 |
| 28 | 统计分析报表 | 参保登记户数统计 | 社会保险费分地区参保登记户数情况表 |
| 29 | 社会保险费分产业、行业参保登记户数情况表 |
| 30 | 社会保险费分登记注册类型参保登记户数情况表 |
| 31 | 社会保险费分地区参保登记人数情况表 |
| 32 | 社会保险费分产业、行业参保登记人数情况表 |
| 33 | 社会保险费分登记注册类型参保登记人数情况表 |
| 34 | 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分地区参保登记人数情况表 |
| 35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分地区参保登记人数情况表 |
| 36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分产业、行业参保登记人数情况表 |
| 37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分登记注册类型参保登记人数情况表 |
| 38 | 参保登记户数变动情况 | 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分地区参保登记户数变动情况表 |
| 39 | 社会保险费（失业、工伤、生育）分地区参保登记户数变动情况表 |
| 40 | 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分产业、行业参保登记户数变动情况表 |
| 41 | 社会保险费（失业、工伤、生育）分产业、行业参保登记户数变动情况表 |
| 42 | 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分登记注册类型参保登记户数变动情况表 |
| 43 | 社会保险费（失业、工伤、生育）分登记注册类型参保登记户数变动情况表 |
| 44 | 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地区参保登记户数变动情况表 |
| 45 | 基本养老保险费分产业、行业参保登记户数变动情况表 |
| 46 | 基本养老保险费分登记注册类型参保登记户数变动情况表 |
| 47 | 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分地区参保登记人数变动情况表 |
| 48 | 社会保险费（失业、工伤、生育）分地区参保登记人数变动情况表 |
| 49 | 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分产业、行业参保登记人数变动情况表 |
| 50 | 社会保险费（失业、工伤、生育）分产业、行业参保登记人数变动情况表 |
| 51 | 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分登记注册类型参保登记人数变动情况表 |
| 52 | 社会保险费（失业、工伤、生育）分登记注册类型参保登记人数变动情况表 |
| 53 | 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地区参保登记人数变动情况表 |
| 54 | 基本医疗保险费分地区参保登记人数变动情况表 |
| 55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地区参保登记人数变动情况表 |
| 56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分产业、行业参保登记人数变动情况表 |
| 57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分登记注册类型参保登记人数变动情况表 |
| 58 | 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分地区参保登记人数变动情况表 |
| 59 | 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分产业、行业参保登记人数变动情况表 |
| 60 | 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分登记注册类型参保登记人数变动情况表 |
| 61 | 社会保险费收入情况统计表 | 社会保险费分地区收入情况表 |
| 62 | 社会保险费分产业、行业收入情况表 |
| 63 | 社会保险费分登记注册类型收入情况表 |
| 64 | 社会保险费分东、中、西、东北四大板块收入情况表 |
| 65 | 社会保险费分地区分险种本期收入情况表 |
| 66 | 社会保险费分地区分险种累计收入情况表 |
| 67 | 社会保险费分产业、行业分险种本期收入情况表 |
| 68 | 社会保险费分产业、行业分险种累计收入情况表 |
| 69 | 社会保险费分登记注册类型分险种本期收入情况表 |
| 70 | 社会保险费分登记注册类型分险种累计收入情况表 |
| 71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地区收入情况表 |
| 72 | 机关事业基本单位养老保险费分地区收入情况表 |
| 73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地区收入情况表 |
| 74 | 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分地区收入情况表 |
| 75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分地区收入情况表 |
| 76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分产业、行业收入情况表 |
| 77 | 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分产业、行业收入情况表 |
| 78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分登记注册类型收入情况表 |
| 79 | 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分登记注册类型收入情况表 |
| 80 | 征管状况分析 | 社会保险费分地区参保登记户覆盖率情况表 |
| 81 | 社会保险费分产业、行业参保登记户覆盖率情况表 |
| 82 | 社会保险费分登记注册类型参保登记户覆盖率情况表 |
| 83 | 社会保险费分地区参保登记人参缴率情况表 |
| 84 | 社会保险费分产业、行业参保登记人参缴率情况表 |
| 85 | 社会保险费分登记注册类型参保登记人参缴率情况表 |
| 86 | 社会保险费分地区缴费基数情况表 |
| 87 | 社会保险费分地区申报率情况表 |
| 88 | 社会保险费分地区入库率情况表 |
| 89 | 社会保险费分地区陈欠清理率情况表 |
| 90 | 社会保险费分地区新欠清理率情况表 |
| 91 | 参保登记户覆盖率 | 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分地区单位参保覆盖率 |
| 92 | 社会保险费（失业、工伤、生育）分地区单位参保覆盖率 |
| 93 | 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分产业、行业单位参保覆盖率 |
| 94 | 社会保险费（失业、工伤、生育）分产业、行业单位参保覆盖率 |
| 95 | 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分登记注册类型单位参保覆盖率 |
| 96 | 社会保险费（失业、工伤、生育）分登记注册类型单位参保覆盖率 |
| 97 | 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地区单位参保覆盖率 |
| 98 | 基本养老保险费分产业、行业单位参保覆盖率 |
| 99 | 基本养老保险费分登记注册类型单位参保覆盖率 |
| 100 | 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分地区参缴率 |
| 101 | 社会保险费（失业、工伤、生育）分地区参缴率 |
| 102 | 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分产业、行业参缴率 |
| 103 | 社会保险费（失业、工伤、生育）分产业、行业参缴率 |
| 104 | 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分登记注册类型参缴率 |
| 105 | 社会保险费（失业、工伤、生育）分登记注册类型参缴率 |
| 106 | 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地区参缴率 |
| 107 | 基本医疗保险费分地区参缴率 |
| 108 | 基本养老保险费分产业、行业参缴率 |
| 109 | 基本医疗保险费分产业、行业参缴率 |
| 110 | 基本养老保险费分登记注册类型参缴率 |
| 111 | 基本医疗保险费分登记注册类型参缴率 |
| 112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地区参缴率 |
| 113 | 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分地区参缴率 |
| 114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分产业、行业参缴率 |
| 115 | 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分产业、行业参缴率 |
| 116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分登记注册类型参缴率 |
| 117 | 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分登记注册类型参缴率 |
| 118 | 缴费工资比例 | 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地区缴费基数情况表 |
| 119 | 社会保险费（失业、工伤、生育）分地区缴费基数情况表 |
| 120 | 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分地区缴费基数情况表 |
| 121 | 申报率 | 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分地区申报率情况表 |
| 122 | 社会保险费（失业、工伤、生育）分地区申报率情况表 |
| 123 | 入库率 | 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分地区入库率情况表 |
| 124 | 社会保险费（失业、工伤、生育）分地区入库率情况表 |
| 125 | 欠费清理率 | 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分地区陈欠清理率情况表 |
| 126 | 社会保险费（失业、工伤、生育）分地区陈欠清理率情况表 |
| 127 | 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分地区新欠清理率情况表 |
| 128 | 社会保险费（失业、工伤、生育）分地区新欠清理率情况表 |
| 129 | 税费收入比对 | 税费分地区本期收入情况表 |
| 130 | 税费分地区累计收入情况表 |
| 131 | 税费分产业、行业本期收入情况表 |
| 132 | 税费分产业、行业累计收入情况表 |
| 133 | 税费分登记注册类型本期收入情况表 |
| 134 | 税费分登记注册类型累计收入情况表 |

**3.2 系统改造需求**

**3.2.1 社保费信息共享平台本地个性化改造**

为适应我省税务与人社、医保社保费信息共享平台交互，在建设方案2.0基础上，进行相关适应性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3.2.1.1 新增接口**

|  |  |  |
| --- | --- | --- |
| 序号 | 交换内容 | 说明 |
| 1 | 社保发起 | 缴费信息 | 社保查询拆分开票的单位缴费信息 |
| 2 | 缴费信息 | 社保查询城乡居民扣款信息 |
| 3 | 缴费信息 | 社保查询灵活就业人员扣款信息 |
| 4 | 缴费信息 | 社保查询特殊缴费扣款信息 |
| 5 | 税务发起 | 社保登记信息 | 税务发送单位社保费非正常户认定信息 |
| 6 | 缴费信息 | 税务发送城乡居民扣款信息 |
| 7 | 缴费信息 | 税务发送灵活就业人员扣款信息 |
| 8 | 缴费信息 | 税务发送特殊缴费扣款信息 |
| 9 | 其他 | 税务查询未停保/未到账信息 |

（1）社保查询拆分开票的单位缴费信息

社保可调用税务提供的实时接口查询拆分开票的单位缴费信息。拆分开票的业务场景为职工个人清缴已申报的单位数据。该类数据无法通过税务传递给社保的单位缴费信息交互传输，社保进行手工到账时可通过此接口查询拆分开票的单位缴费信息。

（2）社保查询城乡居民扣款信息

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成功后，社保部门可调用接口查询扣款信息。

（3）社保查询灵活就业人员扣款信息

灵活就业人员个人缴费成功后，社保部门可调用接口查询扣款信息。

（4）社保查询特殊缴费扣款信息

个人完成特殊缴费业务的缴费后，社保部门调用接口查询扣款信息。

（5）税务批量发送单位社保费非正常户认定信息

税务认定或解除非正常户后，将单位社保费非正常户信息传递给社保部门。

（6）税务发送城乡居民扣款信息

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成功后，税务部门将城乡居民的扣款信息传递给人社、医保部门。社保部门需提供接口供税务部门调用。

（7）税务发送灵活就业人员扣款信息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成功后，税务部门将灵活就业人员的扣款信息传递给人社、医保部门。社保部门需提供接口供税务部门调用。

（8）税务发送特殊缴费扣款信息

特殊缴费信息缴费成功后，税务部门将特殊缴费的扣款信息传递给人社、医保部门。社保部门需提供接口供社保部门调用。

（9）税务查询未停保/未到账信息

税务办理注销登记时需校验社保是否存在未停保或未到账信息。社保部门需提供接口，供税务部门调用。

**3.2.1.2 按需查询**

|  |  |  |
| --- | --- | --- |
| 序号 | 交换内容 | 说明 |
| 1 | 税务发起请求，社保响应 | 参保信息 | 单位参保登记信息实时取数 |
| 2 | 参保信息 | 职工个人参保登记实时取数 |
| 3 | 参保信息 |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实时取数 |
| 4 | 参保信息 |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实时取数 |
| 5 | 征集信息 | 单位征集信息实时取数 |
| 6 | 征集信息 | 灵活就业人员征集信息实时取数 |
| 7 | 征集信息 | 城乡居民征集信息实时取数 |
| 8 | 社保发起请求，税务响应 | 入库信息 | 社保批量取灵活就业人员税务入库数据 |
| 9 | 入库信息 | 社保批量取城乡居民人员税务入库数据 |
| 10 | 入库信息 | 社保取单位缴费人税务入库数据 |
| 11 | 登记信息 | 社保取单户单位缴费人税务登记信息 |
| 12 | 登记信息 | 社保批量取税务社保登记注销、非正常信息 |

（1）单位参保登记信息实时取数

税务方根据社保费征管业务要求，可主动从社保方取单户新办参保户登记资料，该功能主要用于在人社医保部门主动发送参保登记信息失败的情况下，为便于业务开展，提高办事效率，前台通过此接口主动从社保方获取相关信息(参照金三实时交互模块)，无需另外联系人社医保部门重新发送。

主动获取的登记信息在税务部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预设规则进行校验，校验通过的接收。

通过数据校验的用人单位相关信息，要与金税三期系统中管户的相关身份信息进行比对，双方用人单位确认唯一性后，在金税三期中完成关联登记。

（2）职工个人参保登记实时取数

税务方根据社保费征管业务要求，可主动从社保方取单户单位职工参保险种信息，该功能主要用于在人社医保主动发送职工参保险种信息失败的情况下，为便于业务开展，提高办事效率，前台通过此接口主动获取相关信息(参照金三实时交互模块)，无需另外联系人社医保部门重新发送。

主动获取的个人登记信息，在税务部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预设规则进行校验，校验通过的接收。

通过数据校验的职工个人相关信息，要与金税三期系统中管户的相关身份信息进行比对，双方用人单位确认唯一性后，在金税三期中完成人员新增关联登记。

（3）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实时取数

税务方根据社保费征管业务要求，可主动从社保方取单户新办灵活就业人员基本信息及险种登记资料，该功能主要用于在人社医保部门主动发送参保登记信息失败的情况下，为便于业务开展，提高办事效率，前台通过此接口主动从社保方获取相关信息(参照城乡两费-参保缴费信息更新模块)，无需另外联系人社医保部门重新发送。

（4）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实时取数

税务方根据社保费征管业务要求，可主动从社保方取单户新办城乡居民人员基本信息及险种登记资料，该功能主要用于在人社医保部门主动发送参保登记信息失败的情况下，为便于业务开展，提高办事效率，前台通过此接口主动从社保方获取相关信息(参照城乡两费-参保缴费信息更新模块)，无需另外联系人社医保部门重新发送。

（5）单位征集信息实时取数

税务方根据社保费征管业务要求，可主动从社保方取单户参保户的核定缴费工资数据，该功能主要用于在人社医保主动发送征集信息失败的情况下，为便于业务开展，提高办事效率，前台通过此接口主动获取单户征集信息(参照金三实时交互模块)，无需另外联系人社医保部门重新发送。

主动获取单位征集信息时，须将单位征集信息和职工征集明细信息一起获取。

（6）灵活就业人员征集信息实时取数

税务方根据社保费征管业务要求，可主动从社保方取单个自然人缴费人（灵活就业人员）的应征数据，该功能主要用于在人社医保主动发送征集信息失败的情况下，为便于业务开展，提高办事效率，前台通过此接口主动获取单户征集信息(参照城乡两费-参保缴费信息更新模块)，无需另外联系人社医保部门重新发送。

（7）城乡居民征集信息实时取数

税务方根据社保费征管业务要求，可主动从社保方取单个自然人缴费人（城乡居民）的应征数据，该功能主要用于在人社医保主动发送征集信息失败的情况下，为便于业务开展，提高办事效率，前台通过此接口主动获取单户征集信息(参照城乡两费-参保缴费信息更新模块)，无需另外联系人社医保部门重新发送。

（8）社保批量取灵活就业人员税务入库数据

人社医保部门主动发起向税务部门获取入库数据，并做好社保记账工作。

此接口为补偿功能，当税务方反馈入库数据失败或尚未反馈的情况下，自然人缴费人如需马上知道社保到账情况，即时享受待遇，或者社保方如需进行自然人缴费人批量社保记账工作，人社医保部门可通过此接口从税务方实时获取入库数据进行记账，无需另外联系税务部门重新发送，实现部门间数据实时传递。

（9）社保批量取城乡居民人员税务入库数据

人社医保部门主动发起向税务部门获取入库数据，并做好社保记账工作。

此接口为补偿功能，当税务方反馈入库数据失败或尚未反馈的情况下，自然人缴费人如需马上知道社保到账情况，即时享受待遇，或者社保方如需进行自然人缴费人批量社保记账工作，人社医保部门可通过此接口从税务方实时获取入库数据进行记账，无需另外联系税务部门重新发送，实现部门间数据实时传递。

（10）社保取单位缴费人税务入库数据

人社医保部门根据业务要求，可主动发起向税务方单户或批量取单位缴费人单位及职工明细入库数据，并做好社保记账工作。

此接口为补偿功能，当税务方反馈入库数据失败或尚未反馈的情况下，人社医保部门如需进行单位缴费人单户或批量社保记账工作，可通过此接口从税务方实时获取入库数据进行记账，无需另外联系税务部门重新发送，实现部门间数据实时传递。

（11）社保取单户单位缴费人税务登记信息

社保方根据业务要求，可主动发起向税务方取单户单位缴费人税务登记资料。

浙江版在社保方进行参保登记时，先通过此接口查询税务方该缴费人税务登记资料及状态，再进行参保登记。因不清楚标准版社保方参保登记业务逻辑，所以需与社保部门讨论是否需要保留此接口。

（12）社保批量取税务社保登记注销、非正常信息

社保方根据业务要求，可主动发起向税方批量取税务社保登记注销，非正常资料；该功能主要用于税务方进行缴费人非正常户认定后，社保方需要及时获取缴费人状态，以此判断下月是否正常发送应征数，真正实现非正常户的双方同步管理。

**3.2.1.3 业务数据项调整**

|  |  |  |
| --- | --- | --- |
| 序号 | 交换内容 | 说明 |
| 1 | 参保登记 |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信息交互（浙江） | 相对标准版2.0调整部分数据项 |

人社部门完成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登记后，按照本方案约定标准，将参保登记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在税务部门信息共享平台中，与金税三期系统中管户的相关身份信息进行关联比对，确认唯一性后，在金税三期中完成参保信息关联登记；双方不唯一的，则返回告知人社部门，双方同步启动确定身份信息的业务流程。

**3.2.2 社保费税银子系统本地个性化改造**

浙江税务征收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保费，目前通过20多家商业银行代收，支持多种渠道（银行网点、自助机、APP等）及多种征收模式代收。

为了满足浙江本地特性化需求，在尽量不改变原有方式的情况下，对社保费税银子系统进行本地特性化改造。

**3.2.2.1 新增接口类**

（1）对税务内部接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类型 | 业务名称 | 报文格式及接口方式 | 服务ID | 请求方 | 响应方 | 备注 |
| 1 | 对账类业务 | 银行发起日终对账数据推送 | xml+jms | SYLSA1 | 税银子系统 | 征收子系统 | 新增接口 |
| 2 | 税局发起日终对账失败明细 | xml+jms | SYLSA3 | 征收子系统 | 税银子系统 | 新增接口 |
| 3 | 辅助类业务 | 个人缴费记录查询 | xml+ejb | SYJFQ1 | 税银子系统 | 管理子系统 | 新增接口 |
| 4 | 个人缴费记录查询回执 | xml+ejb | SYJFQ2 | 管理子系统 | 税银子系统 | 新增接口 |
| 5 | 个人缴费证明PDF | xml+ejb | SYJFP1 | 税银子系统 | 征收子系统 | 新增接口 |
| 6 | 个人缴费证明PDF回执 | xml+ejb | SYJFP2 | 征收子系统 | 税银子系统 | 新增接口 |

（2）对商业银行接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类型 | 业务名称 | 报文格式及接口方式 | 服务ID | 请求方 | 响应方 | 备注 |
| 1 | 个人税务批扣业务 | 个人税务批扣缴费处理状态查询 | json+http | SYPKC1 | 税银子系统 | 商业银行 | 新增接口 |
| 2 | 个人税务批扣缴费明细对账 | json+http | SYPKQ1 | 税银子系统 | 商业银行 | 新增接口 |
| 3 | 对账类业务 | 银行发起日终对账数据推送 | json+http | SYLSA1 | 商业银行 | 税银子系统 | 新增接口 |
| 4 | 税局发起日终对账失败明细 | json+http | SYLSA3 | 税银子系统 | 商业银行 | 新增接口 |
| 5 | 辅助类业务 | 个人缴费记录查询 | json+http | SYJFQ1 | 商业银行 | 税银子系统 | 新增接口 |
| 6 | 个人缴费证明PDF | json+http | SYJFP1 | 商业银行 | 税银子系统 | 新增接口 |
| 7 | 银行接入认证业务 | json+http |  | 商业银行 | 税银子系统 | 新增接口 |

**3.2.2.2 变更接口类**

（1）对税务内部接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类型 | 业务名称 | 报文格式及接口方式 | 服务ID | 请求方 | 响应方 | 备注 |
| 1 | 个人税务批扣缴费业务 | 个人税务批扣缴费请求 | xml+jms | SYPKA1 | 征收子系统 | 税银子系统 | 增加银行代征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字段（浙江本地需求） |
| 2 | 个人税务批扣缴费结果回执 | xml+jms | SYPKA2 | 税银子系统 | 征收子系统 | 增加银行代征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字段（浙江本地需求） |
| 3 | 个人银行缴费业务 | 个人银行缴费扣款结果确认请求 | xml+ejb | SYYHC1 | 税银子系统 | 管理子系统 | 增加银行代征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字段（浙江本地需求） |
| 4 | 个人银行缴费扣款结果确认响应 | xml+ejb | SYYHC2 | 管理子系统 | 税银子系统 | 增加银行代征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字段（浙江本地需求） |
| 5 | 协议类业务 | 个人委托扣款缴费协议（生效/撤销）请求 | xml+ejb | SYXYA1 | 商业银行 | 税银子系统 | 增加银行代征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字段；增加主管税务机关代码（浙江本地需求） |
| 6 | 个人委托扣款缴费协议（生效/撤销）响应 | xml+ejb | SYXYA2 | 税银子系统 | 征收子系统 | 增加银行代征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字段；增加主管税务机关代码（浙江本地需求） |
| 7 | 个人委托扣款缴费协议（税务端发起）请求 | xml+ejb | SYXYA3 | 征收子系统 | 税银子系统 | 增加银行代征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字段；增加主管税务机关代码（浙江本地需求） |
| 8 | 个人委托扣款缴费协议（税务端发起）响应 | xml+ejb | SYXYA4 | 税银子系统 | 征收子系统 | 增加银行代征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字段；增加主管税务机关代码（浙江本地需求） |
| 9 | 个人委托扣款缴费协议（税务端发起-持卡人签约）请求 | xml+ejb | SYXYA5 | 征收子系统 | 税银子系统 | 增加银行代征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字段；增加主管税务机关代码（浙江本地需求） |
| 10 | 个人委托扣款缴费协议（税务端发起-持卡人签约）响应 | xml+ejb | SYXYA6 | 税银子系统 | 征收子系统 | 增加银行代征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字段；增加主管税务机关代码（浙江本地需求） |
| 11 | 个人委托扣款缴费协议（银行端发起-持卡人签约）请求 | xml+ejb | SYXYA7 | 税银子系统 | 征收子系统 | 增加银行代征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字段；增加主管税务机关代码（浙江本地需求） |
| 12 | 个人委托扣款缴费协议（银行端发起-持卡人签约）响应 | xml+ejb | SYXYA8 | 税银子系统 | 征收子系统 | 增加银行代征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字段；增加主管税务机关代码（浙江本地需求） |
| 13 | 个人委托扣款缴费协议查询请求 | xml+ejb | SYXYQ1 | 税银子系统 | 征收子系统 | 增加银行代征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字段；增加主管税务机关代码（浙江本地需求） |
| 14 | 个人委托扣款缴费协议查询响应 | xml+ejb | SYXYQ2 | 税银子系统 | 征收子系统 | 增加银行代征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字段；增加主管税务机关代码（浙江本地需求） |

（2）对商业银行接口

|  |
| --- |
| 浙江社保费征缴税银联网税务外部系统（商业银行）间接口报文标准说明 |
| 序号 | 业务类型 | 业务名称 | 报文格式及接口方式 | 服务ID | 请求方 | 响应方 | 备注 |
| 1 | 个人税务批扣缴费业务 | 个人税务批扣缴费请求 | json+http | SYPKA1 | 税银子系统 | 商业银行 | 需标准版适配转化；增加银行代征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字段（浙江本地需求） |
| 2 | 个人税务批扣缴费结果回执 | json+http | SYPKA2 | 商业银行 | 税银子系统 | 需标准版适配转化；增加银行代征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字段（浙江本地需求） |
| 3 | 个人银行缴费业务 | 个人银行缴费参保查询请求 | json+http | SYYHQ1 | 商业银行 | 税银子系统 | 需标准版适配转化 |
| 4 | 个人银行缴费城乡居民查询请求 | json+http | SYYHA1 | 商业银行 | 税银子系统 | 需标准版适配转化 |
| 5 | 个人银行缴费灵活就业查询请求 | json+http | SYYHB1 | 商业银行 | 税银子系统 | 需标准版适配转化 |
| 6 | 个人银行缴费扣款结果确认请求 | json+http | SYYHC1 | 商业银行 | 税银子系统 | 需标准版适配转化；增加银行代征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字段（浙江本地需求） |
| 7 | 个人银行缴费撤销请求 | json+http | SYYHD1 | 商业银行 | 税银子系统 | 需标准版适配转化 |
| 8 | 个人银行缴费扣款回执结果状态查询请求 | json+http | SYZTC3 | 商业银行 | 税银子系统 | 需标准版适配转化 |
| 9 | 协议类业务 | 个人委托扣款缴费协议（生效/撤销）请求 | json+http | SYXYA1 | 商业银行 | 税银子系统 | 需标准版适配转化；增加银行代征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字段；增加主管税务机关代码（浙江本地需求） |
| 10 | 个人委托扣款缴费协议（税务端发起）请求 | json+http | SYXYA3 | 税银子系统 | 商业银行 | 需标准版适配转化；增加银行代征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字段；增加主管税务机关代码（浙江本地需求） |
| 11 | 个人委托扣款缴费协议（税务端发起-持卡人签约）请求 | json+http | SYXYA5 | 税银子系统 | 商业银行 | 需标准版适配转化；增加银行代征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字段；增加主管税务机关代码（浙江本地需求） |
| 12 | 个人委托扣款缴费协议（银行端发起-持卡人签约）请求 | json+http | SYXYA7 | 商业银行 | 税银子系统 | 需标准版适配转化；增加银行代征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字段；增加主管税务机关代码（浙江本地需求） |
| 13 | 个人委托扣款缴费协议查询请求 | json+http | SYXYQ1 | 商业银行 | 税银子系统 | 需标准版适配转化；增加银行代征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字段；增加主管税务机关代码（浙江本地需求） |
| 14 | 辅助类业务 | 个人缴费交易状态查询 | json+http | SYZTC1 | 税银子系统 | 商业银行 | 需标准版适配转化 |
| 15 | 税银连通性测试 | json+http | SYLJA1 | 税银子系统 | 商业银行 | 需标准版适配转化 |

**3.2.2.3 功能扩展类**

（1）社保费税银子系统目前对外接口规范为XML+MQ的方式，针对浙江进行适配性改造，扩展一套对外接口规范为JSON+SOCKET的方式，满足浙江原税务与银行的交互方式。接口适配改造清单详见新增接口中《1.2 对商业银行接口》和变更接口中《2.2 对商业银行接口》。

（2）社保费税银子系统，扩展银行接入认证的功能及对外接口加密/解密的功能。实现对每家银行分别颁发访问令牌及加密解密证书，完成对银行交互的安全认证功能。

（3）社保费税银批扣业务模式流程处理调整，扩展税银子系统前台实现按批扣包维度查询批扣处理状态的功能；扩展税银子系统实现分银行定时任务触发按批扣包维度实现批扣对账明细请求的功能；扩展税银子系统批扣对账核对处理的功能；扩展税银子系统按征收机关维度/按银行维度向征收子系统补发批扣包的功能；扩展税银子系统异步缓存处理批扣请求包和批扣结果回执包及批扣对账明细包的处理功能。

（4）税银子系统扩展针对银行日终对账处理功能；扩展前台按银行发起银行日终对账处理请求的功能；扩展前台银行日终对账处理明细查询功能；扩展前台向银行补发税局发起日终对账失败明细的功能；扩展前台税局发起日终对账失败明细查询功能。

（5）税银子系统扩展前台个人缴费记录查询交易查询统计功能；扩展前台个人缴费证明PDF交易查询统计功能。

**五、项目执行标准**

本项目依托于金三社保费标准版系统开发，需要投标人对本项目系统集成的理解；本项目需满足税务总局金三系统的相关安全管控要求。

**1.易用性、可维护性**

系统功能尽可能自动化，减少人工操作环节，用户操作界面应简明、实用、易于学习和掌握，操作方式应符合用户使用习惯。

系统在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错误都应该有明确的错误编号，并能在系统的维护手册中查到相应错误的处理方法与步骤。

整体系统设计应充分借鉴大数据计算模式，应用系统应采用组件化设计思想，系统框架与业务逻辑分离；要求具备开放的体系结构。

**2.稳定性、可控性**

应用系统必须支持负载均衡能力，支持应用部署在多台服务器上，避免应用系统的单点故障。

系统维护、升级时应不影响在运系统的正常运行。

**3.可扩展性**

a.系统应当适应不同的硬件环境，软硬件升级不会造成大的改动。

b.遵照开放系统的标准，确保软硬件平台的可移植性。

c.降低模块间依赖性，提高容错性。

d.各个模块的部署也要相对独立，不能出现由于模块功能的相互依赖性而不能启动服务的情况。

**4.安全性**

项目应符合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三级相关要求，系统满足《网络安全法》和《税务应用系统网络安全审核指南》等税务系统相关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协助采购方开展软件安全功能检查、等级保护测评、风险评估、安全基线检查、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等安全评测，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开展彻底整改。对于外网应用需另行提供代码审计等相关安全报告。

**六、项目交付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需按投标方建设上线要求提供项目成果，含需求分析、软件开发、测试、部署、验收和培训等部分。

2.中标方需根据浙江省税务局要求提供项目实施人员，其中：项目经理1人，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具备8年以上信息化行业项目管理经验。投入本项目其他实施人员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信息化项目实施工作经验。

3.合同签订后5日内，中标人根据系统开发及上线情况，若有需要中标人需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4.中标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浙江省税务局内部规章制度，服从浙江省税务局的管理，对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浙江省税务局的任何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擅自查看、复制、传播所接触的任何源代码、用户资料、数据。中标方服务人员中止技术服务时，不得带走任何源代码和相关数据、资料。中标方在上岗前须与技术人员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书，并交一份给浙江省税务局存留。

5.中标方需提供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服务，并能自行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

6.中标方技术人员在工作中不得有安全后门、安全漏洞、逻辑炸弹等危害软件安全、影响软件正常运行的代码和设置，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7.中标方在项目建设期及运维期间按要求完成的软件版权归浙江省税务局所有，软件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现中标方信息。

**七、项目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本项目具有的业务复杂性、渠道多样性、规模巨大、性能和可靠性要求高等特点，在本项目国家税务总局总体实施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更科学、更合理、更有效的符合浙江省本地的实施方案。

（2）投标人应成立项目管理组织，严格遵守采购人项目管控的要求。

（3）投标人必须在项目过程中，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专职参加该项目。

（4）投标人应基于成熟的项目管理方法论，制订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流程，合理划分项目管理的阶段，借助工程管理工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

（5）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管理方案，至少覆盖进度管理、范围管理、风险管理、需求管理、质量管理、资源管理、时间管理、沟通管理等。

（6）投标人各阶段产出物采用特殊格式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打开、编译、运行、修改、打印等工具，并确保招标人无限制的使用；不受版权和知识产权限制，招标人不对工具额外付费。

**2.项目组织和人员要求**

（1）本项目成立由招标人、投标人共同组成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工作。投标人的专职项目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执行项目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和调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2）投标人应在项目开始时提交项目参与人员名单，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招标人，并获得招标人的确认后才能安排调整。

（3）投标人必须在项目过程中，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专职参加该项目。项目实施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名单相符，不经招标人许可随意变更，招标人有权追究投标人责任，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4）项目成员应熟练掌握技术技能，对税务知识有清晰的认识，各项目小组需具备不同的专业人员，项目成员分工应合理。

（5）招标人如认为投标人的项目组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投标人必须在一周之内调换符合招标人要求的项目组成员。

（6）为保障项目质量与进度，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建设期间，保证人员投入。

（7）对用户所提出的系统软硬件平台和业务应用软件等故障处理要求，必须在1小时内做出安排并将其反馈给用户，遇到重大技术问题，应在30分钟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可正常操作。无法在2小时内解决的，必须提供解决时间表。值班电话24小时不关机，并能及时响应。

（8）稳定的服务团队。投标人需为本项目建立独立服务团队并保障队伍的稳定，服务人员服从税务局的统一调度与管理，服务期内出现服务人员调整时需提前一个月汇报招标人，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3.项目总体技术要求**

（1）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

系统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参照国家电子政务标准和税务系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的有关要求进行实施，符合国家税务总局金税三期系统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系统安全性要求

必须保证系统安全性，需要从系统级、应用级、管理级三个层次具有较好的安全性。需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规范-安全规范》、《税务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等级保护三级要求、《网上办税系统技术要求》、《税务移动应用安全开发和评估规范》等规范要求，能够保证系统安全、网络安全以及数据安全。在稳定性方面，系统要求能够满足7×24小时无人值守的稳定工作，具备较强的系统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系统具备强有力的安全保障措施。

（3）可靠性要求

系统无单点故障，系统具有动态负载均衡处理能力。保证7×24小时不间断工作。须保证即便某些节点发生了永久性的失败，系统架构也能够保证这些节点所处理和存储的数据也不会丢失。

（4）系统兼容性要求

系统应支持多种硬件服务器，平台可兼容Linux，AIX，Windows Server等主流操作系统。

系统应能有效支持各种主流的浏览器（IE8及以上、chrome、firefox、safari）。

系统应具备可伸缩性，提供横纵向扩展能力，增加硬件资源后，能有效提高系统的业务处理能力。

**4.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系统上线后，中标人需要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运维监控等保障工作，提供驻场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保证各应用系统平稳运行。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和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问题解答

a.中标人应对软件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解答；

b.处理建议应以前台操作为主，能够通过前台操作完成的，尽量不在后台调整；

c.操作中出现的常见问题，应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渠道向用户发布；

d.中标人应对问题解答风险负责，如因中标人解答不当，造成招标人的损失，中标人应负责相应责任。

（2）故障处理

a.系统运行、升级期间出现故障由中标人及时到现场进行处理、解决；

b.中标人应对系统故障提出故障处理建议，经招标人同意后，由中标人进行排除、系统调优或重置；

c.中标人应对系统故障的处理风险负责，如因中标人技术人员的处理不当，造成招标人的损失，中标人应负责相应责任。

（3）基础环境运维

a.对运维系统所涉主机、数据库、中间件等IT资源的日常监控和调优；

b.对系统性能进行监控，定期提供性能报表和趋势表，为应用性能优化提供科学依据；

c.经招标人同意后进行各项系统级参数的调整，日志空间整理，以保证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

d.完成故障事件收集、过滤、关联和处理等工作，实现对故障的快速定位、处理或反馈。

（4）应用系统运维

a.负责完成总局统一版本的升级维护，配合招标人完成软件升级测试等工作；

b.对系统和各功能模块的运行效率、性能进行监控；

c.受理基层操作人员问题，进行问题核实，解决问题。

**八、项目验收标准**

**1.项目工期要求**

（1）本项目招标有效期为1年。

（2）本项目要求2022年一季度前完成相关系统建设改造工作，确保系统顺利平稳上线。

（3）系统上线后平稳运行一个月后中标方可发起项目验收申请，经采购方同意后开展验收。

（4）本项目要求项目验收完成后提供6个月的运行保障工作，保障系统运行稳定。

**2.项目验收要求**

验收工作由招标人组织实施，投标人应完成项目验收的相关验收场景和资料的准备。

a.验收的原则和依据

本着保证质量、注重应用、功能适用的原则，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和业务需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b.验收标准

①系统运行正常。

②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全部完成，并满足要求。

③各种技术文档和验收资料完备，符合合同的内容。

④系统监控和数据处理符合信息安全的要求。

⑤合同或合同附件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

c.交付物要求

建设期验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细描述验收目的、验收内容、技术条件、验收方法、进度安排、人员组成、验收准则、验收数据准备等。

d. 验收资料

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详细描述和总结验收依据、验收内容、验收过程、验收准则、验收报告结论存在问题、优化完善建议等。

e. 建设期移交物清单及交付物

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管理文档、用户文档、上线相关文档等。

**九、其它要求**

**1.保密要求**

（1）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网络安全保密协议，投标人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要求并签订网络安全保密承诺书，并由投标人担保；投标人应遵照招标人的文档知晓范围的规定，制定项目文档的保密要求，并把知晓范围明确标识在文档之中，以便控制文档使用范围。

（2）投标人对于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档、源代码、数据、介质和相关信息保密，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3）如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泄密，招标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知识转移要求**

（1）知识转移的目标是投标人要采取有效方法、途径保证招标人能顺利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各阶段移交物的接收及技术知识的吸收和转移，确保招标人能够掌握该项目的核心技术。投标人须将服务期间产生的一切资料和知识通过培训和文档等形式转移给招标人。

（2）招标人不单独对知识转移支付费用。

**3.知识产权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输出文档、相关技术资料等）归招标人所有。

（2）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软件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3）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归档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文档归档管理要求，对该项目所涉及的工作文档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整理，经招标人确认后提交归档。

**5.项目进度和质量管理监管**

（1）中标人须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确定进度目标，编制进度计划和资源供应计划，进行进度控制，在与质量、费用目标协调的基础上，实现工期目标。

（2）中标通知书下达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并做好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项目进度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3）中标人应在投标方案中说明如何建立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体系。保证系统上线实施的质量。

**商务要求表（标项3）**

|  |  |
| --- | --- |
| **▲项目工期（交货期）及地点** | 1.服务时间：（1）本项目招标有效期为1年。（2）本项目要求2022年一季度前完成相关系统建设改造工作，确保系统顺利平稳上线；（3）系统上线后平稳运行一个月后中标方可发起项目验收申请，经采购方同意后开展验收；（4）本项目要求项目验收完成后提供6个月的运行保障工作，保障系统运行稳定。2.地点：项目实施及服务运维地点由省税务局指定。 |
| **▲付款条件（明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 本采购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采取按服务年度支付的办法，分两次付款：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书面付款申请支付当年度服务费用的60%；2.第二次付款：服务期结束，验收通过后，招标人凭中标人书面付款申请和验收报告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40%。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按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售****后****服务** | **项目维护计划** | 1.系统运维期间，中标人根据项目运行情况，若有必要需提供不少于4人的运行保障人员，保障系统运行稳定。2.项目初验通过后，免费运维期为6个月，服务等级为7×24，需提供电话支持服务、远程服务等多种服务形式。3.项目运维期为项目验收期起，运行监控6个月，保障系统运行稳定。4.运维服务期内，中标人根据项目运行情况，若有必要需提供不少于4人的运行保障人员，其中至少有一人为参与系统建设的人员，且运行保障人员的变动超过2人的，视为一次服务不合格。5.若因中标方怠于履行运维责任、对系统运维不到位、开发软件存在固有缺陷等原因，导致在故障申告后8小时内未使系统恢复正常，视为一次服务不合格，并继续作为新提出的故障申告处理，重新计算服务质量考核。6.若因中标方怠于履行运维责任、对系统运维不到位等原因导致浙江省税务局造成损失的，由中标方进行相应赔偿，同时视为该年度3次服务不合格。 |
| **响应情况** | 运维期服务等级为7×24，提供电话支持服务、远程服务等多种服务形式。 |
| **技术培训** | 中标方须对浙江省税务局不少于4名工作人员进行软件相关功能、操作、原理的讲解与培训，培训要求如下：培训资料、培训讲师必须通过浙江省税务局的审核，讲解需细致到位，能使被培训者独自顺利操作软件的各个功能模块，培训课时不少于8小时/人。 |
| **履约能力** | **项目组人员个人、团队开发能力情况（资历及业绩）** | 1.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8年以上工作经验得1分；具备计算机软件高级职称的三类证书（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高级项目经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高级软件设计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一项以上（含一项）得1分；同一人最多1分，最高3分。2.本项目开发团队成员具备计算机软件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系统分析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系统管理工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工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等任意证书之一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以上人员需提供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以及个人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且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投标人技术力量情况** | 投标人具有有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提供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应具有同类项目的实施经验。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案例，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的合同复印件需包括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等） |

**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结合验收情况，验收合格的，在15日内将采购资金支付到乙方约定账户。**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1X-GK-106（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2：

**声 明 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ZZCG2021X-GK-106）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疫情期间采取的各项应急开标措施。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传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1X-GK-106（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4）；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5）；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6）。

附件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货物类**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是否中小企业** | **企业全称** | **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服务类** |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单价****（元/人/天）** | **总价（元）** |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
| **是否中小企业承接** | **企业全称** | **服务人员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工程类** |
| 工程项目名称 | **施工范围** | **具体内容** | **施工工期**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承建工程的企业情况** |
| **是否中小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4.**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合计金额。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